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证券代码：00093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000933

标的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手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为本次重组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手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表决权委托事项.....	24
十一、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5
十二、本次增资款支付的条件和具体期限.....	29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2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2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32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3
五、股价波动风险.....	34
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	34
七、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	36

八、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36
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42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主营业务情况.....	51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5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9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9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9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0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61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69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9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9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1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1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71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1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作价情况.....	72
五、下属企业情况.....	72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2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74
八、主要财务数据.....	86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7
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88
十一、其他事项.....	88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92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134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 独立意见.....	138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40
一、《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40
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43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144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51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 关规定的说明.....	151
四、各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51

五、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5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3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分析	158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6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92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9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20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09
八、反倾销、疫情及电解铝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21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21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1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21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2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5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2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27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7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227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28
五、股价波动风险	229
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	229
七、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	231
八、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231
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23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	

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3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35
四、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3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6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40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2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44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5
十、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退出相关情况.....	245
十一、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计划与建设进展.....	247
十二、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47
十三、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51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252
一、独立财务顾问.....	252
二、法律顾问.....	252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252
四、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	253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253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5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7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25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1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261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火股份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文山城投	指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	指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央产业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云南神火、文山城投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神火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火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火股份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公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太联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丘市国资委	指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现在负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应急管理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设计生产能力	指	在矿井设计阶段，根据资源条件、开采条件、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及国家对煤炭的需求等因素，经多方案比较或系统优化后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
铝行业	指	整个铝产业体系。现代铝行业按照上下游关系可细分为氧化铝业、电解铝业和铝加工业
铝加工业	指	铝行业中的铝加工业。其产品可主要划分为铝板带材、铝型材、铝箔等
铝土矿	指	工业上用于生产氧化铝的原料，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工业上用于生产金属铝的原料，通常称为“铝氧粉”，是一种白色粉末状物质
电解铝、原铝	指	通过熔盐电解法生产得到的金属铝
铝锭	指	重熔用铝锭，液态电解铝经净化、澄清和铸造后生成固体铝锭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 股权，并拥有其 73.60% 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183,000.00	30.20%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263,000.00	43.40%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50,000.00	8.25%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60,000.00	9.90%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20,000.00	3.30%
6	商丘新发			30,000.00	4.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606,000.00	100.00%

（一）上述三部分交易的相关性

根据公司制定本次交易方案的初衷及安排，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并与商丘新发共同以货币方式增资云南神火，且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神火集团所持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后，公司将取得云南神火的控制权，从而解决公司与神火集团因电解铝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可充实云南神火资本金，为云南神火的二期工程建设及正式运营提供资金支持，上述交易环节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方案。

根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股权和增资两项交易不互为前提；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自增资完成日起即生效，即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增资完成为前提。

（二）履行认缴出资权的出资义务与增资同时进行

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的计划安排，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后，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将与本次增资同步进行。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后续计划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可使公司通过尽可能少的资金投入获取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

上述交易方案实施后，公司与神火集团之间因电解铝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目前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云南神火剩余股权的计划。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以及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出资权。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云南神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79,178.66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云南神火新增股份的交易作价为：神火股份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商丘新发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神火股份与商丘新发共计对云南神火增资 100,67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670 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

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神火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比 值
资产总额	4,939,358.41	资产总额与 成交金额孰高	815,437.75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778,174.88	资产净额与 成交金额孰高	450,085.60	57.84%
营业收入	1,761,783.67	营业收入	0.00	0.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神火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二）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并依靠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的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现金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同时参照评估结果神火股份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商丘新发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6,000.00 万元，其中神火股份持有云南神火 43.30%的股权，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 4.95%的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关于测算过程的主要假设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电解铝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20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新股，假设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份数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 易 前	交 易 后	交 易 前	交 易 后
营业收入（万元）	679,840.68	703,751.13	1,761,783.67	1,761,7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2.63	10,543.55	134,548.51	133,7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7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71	0.70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48.51 万元和 9,502.63 万元。备考审阅报

告显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82.49 万元和 10,543.55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初期，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 2019 年亏损 5,142.24 万元，本次交易后造成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摊薄。2020 年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好转，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实现盈利 885.24 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若上市公司及云南神火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云南神火投产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发生该重组事项持续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神火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云南神火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3、商丘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8月18日，商丘市国资委批复：根据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鉴于商丘新发系神火股份持股49%的联营企业，批准商丘新发以非公开方式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元资本金，增资价格为1.0067元/股，增资后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4.95%股权。

4、神火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神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与神火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5、商丘新发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商丘新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丘新发以人民币30,201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30,000万元股权的事项。

6、文山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2日，文山城投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山城投以0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签署《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7、文山州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5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4号），同意文山城投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7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5号），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8、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中央产业基金、河南资产基金、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神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云南神火 文山城投 商丘新发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文山城投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云南神火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云南神火 商丘新发 文山城投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神火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 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并承诺尽最大努
--	------------------------	--

		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
神火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神火集团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神火集团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神火集团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神火股份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表决权委托事项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表决权委托事项自增资完成日之日起即生效，自神火集团不再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之日起自动终止”，是指神火集团因被动或主动不再持有云南神火的股权时，委托给神火股份的表决权自动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本协议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协议，神火集团无权随时解除委托，有效期限至神火股份取得云南神火 51%以上股权之日止”，是指神火集团在神火股份取得云南神火 51%以上股权前不得解除委托，以保证神火股份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未来因神火集团主动或被动转让股权导致委托终止的风险，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十一、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南神火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云南神火注册资本为 506,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76,000 万元。其中，云南神火股东文山城投认缴出资权 80,000 万元，实缴金额 50,000 万元，仍有 30,000 万元未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神火股份将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二）资本未缴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出资采用认缴资本制，股东是否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并不作为认定其是否实际持有公司权益的标准，法律未规定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需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份额。

文山城投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均符合《公司法》及云南神火的章程约定。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文山城投已拥有法规所授予的其持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除将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云南神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云南神火注册资本未缴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三）未实缴注册资本对本次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1、云南神火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云南神火的评估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计算结果为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本次评估已考虑到云南神火注册资产未缴足的情形，因此在计算评估价值时并未包含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

2、云南神火注册资本未缴足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云南神火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9,178.66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增资定价依据，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0,469万元，其中70,00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469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同时以0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商丘新发对云南神火增资30,201万元，其中30,000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201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作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评估结果中并不包含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中也未包含此部分影响。

（四）对注册资本后续缴纳义务的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注册资本部分未缴纳情形对云南神火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并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云南神火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84	-3,390.02	-6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7.61	-303,612.61	-96,8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44.33	310,004.89	101,8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3.65	7,249.76	4,247.49

云南神火于2018年成立、2019年5月1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90万吨第一系列45万吨的工程建设，第二系列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云南神火日常经营及施工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1）上市公司、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基金、文山城投及中央产业基金的出资款；（2）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对云南神火的关联方借款；（3）云南神火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了多家银行的长短期项目贷款用于工程建设。

云南神火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备 注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183,000.00	货币+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资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163,000.00	货币+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资
3	文山城投	80,000.00	50,000.00	货币出资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60,000.00	货币出资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20,0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6,000.00	476,000.0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神火集团	107,242.36	2019/5/29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商丘新发	28,070.72	2019/12/3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文山城投	5,000.00	2020/1/20	2020/7/20
2019 年			
神火集团	107,242.36	2019/5/29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商丘新发	39,877.28	2019/12/3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商丘新发	12,000.00	2019/10/18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神火集团	800.00	2018/12/2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的云南神火征信报告显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授信金额	起止日期
富滇银行文山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50,000.00	2019/08/29-2024/08/27
	固定资产贷款	50,000.00	2019/10/23-2024/08/27
	流动资产贷款	20,000.00	2020/04/23-2021/04/21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项目融资	100,000.00	2020/01/16-2027/01/16
	项目融资	50,000.00	2020/06/2-2027/01/16
云南红塔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2,800.00	2019/12/25-2024/12/20
合 计		282,800.00	

综上，云南神火虽处于建设期，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注册资金部分未缴纳情形对其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并不构成影响。

2、履行后续实缴义务对上市公司流动性无重大影响，且实缴部分归上市公

司全权所有，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南神火的注册资本为 506,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76,000 万元，文山城投未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25,322.50	1,030,382.38	932,955.29
资产总额	5,114,507.52	4,939,358.41	5,477,414.87
负债总额	4,232,620.54	4,055,753.49	4,663,20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86.99	883,604.92	814,20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782,682.09	778,174.88	646,244.4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81,005.14	1,761,783.67	1,936,879.54
营业成本	727,943.50	1,501,007.27	1,690,731.86
营业利润	36,925.57	100,757.96	50,171.59
利润总额	38,810.27	106,090.02	40,143.18
净利润	19,323.97	56,929.37	-5,521.60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6.21	134,548.51	24,364.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7.70	13,116.30	43,1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6.54	337,248.43	110,5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3.96	-341,790.74	-167,21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7	84.81	-2.5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56,408.99	8,658.80	-13,54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40.02	201,781.21	215,32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49.00	210,440.02	201,781.21

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对其资金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实缴部分权属归上市公司所有，不会出现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增资款支付的条件和具体期限

《增资协议》第四条“交割”之 4.1“增资款的支付”约定，“在本协议第 3.1 条中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之日，标的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交付以下文件：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先决条件已经获得满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由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付款指令，其中应包括标的公司增资款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包括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码）、甲方应当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最晚支付日期。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应在收到标的公司交付的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本协议的第 3.1 条，指“标的公司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必要审批或授权程序；神火股份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必要审批或授权程序；各方已就本次增资方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批准；本次增资方案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增资款支付的条件为标的公司和各方股东通过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后，标的公司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的有关文件和书面付款指令交付至公司和商丘新发，公司和商丘新发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权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

利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以及深交所问询，取得前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由神火股份、商丘新发自筹。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商丘新发共同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进行了明确约定，若神火股份、商丘新发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将面临被交易对方索赔的风险。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波动导致的风险

铝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影响较大，近年来铝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安全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新《环保法》、《环境保护税法》以及《铝行业规范条件》相继实施，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压力日益增加。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进行安全、环保及消防验收。

（三）资金风险

市场环境变化莫测，存在复杂的变动因素，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需全面考虑工程中每一项预算超支的可能，包括面临原材料及设备涨价的情况，如无法确保资金投入后合理分配与使用，将面临资金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铝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变化影响，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辅料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很大程度上影响铝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铝产品市场价格存在剧烈波动或下滑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影响。

（六）电价调整风险

电解铝生产耗电量大，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高。随着神火股份、中国宏

桥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等行业大型铝制品企业纷纷将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未来可能面临枯水期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云南神火存在电价上调的风险。

（七）出口贸易风险

近年来国际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而铝是有色金属行业中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严重的品种。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地区存在发起对中国铝产品反倾销的潜在风险，对产品出口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占用土地面积 1,017,670.14 平方米，其中 718,804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尚有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显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1,017,670.14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面积为 718,8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包含厂区一部分和厂前区）已由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实际占用并使用，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和规划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确认，云南神火上述土地使用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相关土地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017,670.14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面积为 718,8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土地报批程序问题，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已先由云南神火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规划证的情况下实际占用并开发建设。根据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的调整规划已经完成，富宁县 2020 年第一批用地报批需要附的《成片开发方案》（已包含绿色水电铝园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中云南神火项目用地的所有地块）已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报云南省政府审批，待省政府批准后，预计权属证书 2020 年底可以全部办理完毕，相关费用由云南神火自行承担。

根据神火集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之合作协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承诺积极协调办理土地出让等政府审批备案的手续，确保及时足额分期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不低于 2,000 亩。云南神火目前已占用的土地，是富宁县人民政府为落实该协议为云南神火征用的专用土地，且土地调规等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富宁县政府和文山州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权证的办理事宜，但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即便不能如期办理，因该部分没有权证的土地绝大部分属于非生产区域，不会影响云南神火的基建进度和生产经营。

（二）土地使用权证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影响及措施

1、对作价、对进程影响

本次评估范围未涉及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仅涉及该宗土地的地地上建筑物，其地上建筑物评估值占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约 2% 左右，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构成实质影响，亦对本次重组的进程不构成影响。

2、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涉及全部厂前区和小部分厂区，厂前区地上建筑物为办公楼、宿舍楼、员工食堂及停车场等辅助功

能建筑物，涉及的小部分厂区地上建筑物主要为二期工程的堆场、厂区道路，不涉及生产厂房、供电站等重要生产设施，如无法如期取得并不影响云南神火正常生产经营。

3、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根据神火集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之合作协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承诺积极协调办理土地出让等政府审批备案的手续，确保及时足额分期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不低于 2,000 亩。如上述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如期办毕，文山州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积极协调予以解决。

七、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2017]101 号）要求：“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间电解铝产能置换由企业集团自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企业集团必须确保产能退出企业产能指标真实准确、无重复利用和法律债务纠纷，产能退出和职工安置到位。在此基础上，企业集团向转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提交产能转出报告，包括转出产能指标相关信息、产能退出、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等责任落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属的神火股份产能退出工作尚未完成，云南神火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无法投产。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产能退出情况的函》，神火股份 400KA 系列 25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正在拆除中，计划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拆除。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在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拆除工作尚未开始。

八、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文山州国资委提交了《文

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其主要内容：

1、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未实缴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此次受让云南神火股权，中央产业基金收益为资金成本的 10%/年，由云南神火通过分红方式支付，如云南神火当年未分红或分红不足的情况下，由文山城投以差额补足款的方式于每年 6 月底前支付予中央产业基金。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时，由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央产业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差额补足；

3、文山城投不晚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按 20,000 万元价格回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上述回购责任时，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有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

4、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5、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评估值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山城投 3 月 20 日提交的《请示》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30 日，此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资产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8 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按 0 元价格转让予中央产业基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同意文山城投远期收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央产业基金作为云南神火股东完成了 20,000 万元的货币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均与上述事项所述股权无关。

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为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云南神火的金融债权，神火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6.17%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20 亿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因此，神火集团所持云南神火股权有被实现质权的风险，因该股权表决权已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质权被实现后，可能造成神火股份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中已有 45 万吨在试运行状态，电解铝行业市场行情较好，现金流量充裕。本次交易以货币方式为云南神火注入资本金后，将有效增加云南神火的速动资产，增强云南神火的融资、偿债能力。随着云南神火生产线逐步建成投运，预计能够产生较大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用于偿还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云南神火出现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极小，神火集团质押股权被实现质权的可能性亦较小。

公司和神火集团将督促云南神火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避免出现违约情形，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如后续神火集团质押股权被实现质权，神火集团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将终止，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收购、增资扩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公司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稳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的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

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与神火集团之间因电解铝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神火集团表示其尚无转让云南神火剩余股权的意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神火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神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至此，神火集团全部电解铝产能指标均转移至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解决上市公司规范性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的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

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三）实现全球化的布局

云南神火位于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文山州富宁县是《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确定的核心县，是云南省通往广西、广东的重要通道，境内有铁路、高速公路、珠江水运，其交通优势明显。同时，富宁县紧邻氧化铝重要产地广西百色地区，距离华南、南亚及东南亚等铝产品消费市场较近，物流成本较低。西电东输 500KV 直流输电线路贯穿富宁县全境，适宜发展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的县域之一。

云南神火区位优势明显，紧邻南亚及东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其可以迅速、准确地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神火股份可利用其在本土能源市场的深度布局，协助云南神火加速拓展国内市场，最大程度地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在当前国际贸易摩擦、波动的宏观背景下，全球化的布局可更好地抵御市场的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 43.40%股权，并拥有其 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出 资 额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183,000.00	30.20%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263,000.00	43.40%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50,000.00	8.25%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60,000.00	9.90%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20,000.00	3.30%
6	商丘新发	-	-	30,000.00	4.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606,000.00	100.00%

（一）上述三部分交易的相关性

根据公司制定本次交易方案的初衷及安排，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并与商丘新发共同以货币方式增资云南神火，且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神火集团所持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后，公司将取得云南神火的控制权，从而解决公司与神火集团因电解铝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可充实云南神火资本金，为云南神火的二期工程建设及正式运营提供资金支持，上述交易环节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方案。

根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股权和增资两项交易不互为前提；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自增资完成日起即生效，即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增资完成为前提。

（二）履行认缴出资权的出资义务与增资同时进行

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的计划安排，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后，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将与本次增资同步进行。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后续计划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可使公司通过尽可能少的资金投入获取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

上述交易方案实施后，公司与神火集团之间因电解铝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目前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云南神火剩余股权的计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根据云南神火公司章程，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云南神火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与神火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持有云南神火股东会 73.60% 的表决权；同时，公司有权提名云南神火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公司能够控制云南神火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从而主导云南神火的生产经营决策，使云南神火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的控制下进行，因此公司对云南神火具有控制权。上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控制云南神火，应当将云南神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神火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河

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河南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云南神火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云南神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3、商丘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8月18日，商丘市国资委批复：根据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鉴于商丘新发系神火股份持股 49%的联营企业，批准商丘新发以非公开方式向云南神火增资 3 亿元资本金，增资价格为 1.0067 元/股，增资后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 4.95%股权。

4、神火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神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与神火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5、商丘新发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商丘新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丘新发以人民币 30,201 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的事项。

6、文山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2日，文山城投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山城投以 0

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签署《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 7 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 3 亿注册资本。

7、文山州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25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 3 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93%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4 号），同意文山城投将应缴未缴的 3 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93% 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7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5 号），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 7 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 3 亿注册资本。

8、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中央产业基金、河南资产基金、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神火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比 值
资产总额	4,939,358.41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815,437.75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174.88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50,085.60	57.84%
营业收入	1,761,783.67	营业收入	0.00	0.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神火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河南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电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二）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云南神火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结合其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神火股份以 0 元对价现金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同时参照评估结果神火股份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70,469 万元，商丘新发对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 30,201 万元。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6,000.00 万元，其中神火股份持有云南神火 43.30%的股权，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 4.95%的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关于测算过程的主要假设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电解铝行业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20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新股，假设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份数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 易 前	交 易 后	交 易 前	交 易 后
营业收入	679,840.68	703,751.13	1,761,783.67	1,761,7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2.63	10,543.55	134,548.51	133,7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7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71	0.70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48.51 万元和 9,502.63 万元。备考审阅报告显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82.49 万元和 10,543.55 万元。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初期，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 2019 年亏损 5,142.24 万元，本次交易后造成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摊薄。2020 年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好转，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实现盈利 885.24 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若上市公司及云南神火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云南神火投产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

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发生该重组事项持续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Shenhua Coal & P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1 日

上市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000933

注册资本：190,05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區光明路

邮政编码：476600

电话号码：86-370-5982466

传真号码：86-370-5125596

互联网网址：www.shenhua.com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

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发布的 2020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概况

1998 年 8 月 13 日，发起人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包括新庄煤矿、葛店煤矿、选煤厂、铁路专用线及供应部、机电部、运销部、租赁站和土地复垦部和管理部门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河南审计事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豫审事评字[1998]第 12 号），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8,051.58 万元，财政部财国字[1998]473 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1998 年 8 月 23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1998]040 号），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五家发起人均以 1: 0.8732 比例折合股份，总股本计 15,868 万股。

1998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同意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制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9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7001726-X-6/6）。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763.21	99.33
2	永城市铝厂	34.93	0.22
3	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	26.20	0.17
4	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	26.20	0.17
5	永城市纸业公司	17.46	0.11
合 计		15,868.00	100.00

（二）199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 万股。1999 年 8 月 4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1999]4 号），对本次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1999 年 8 月 6 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股批字[1999]15 号），对公司上述增资行为进行确认。上述股票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神火股份”，证券代码为“000933”。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868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763.21	68.93
2	永城市铝厂	34.93	0.15
3	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	26.20	0.11
4	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	26.20	0.11
5	永城市纸业公司	17.46	0.08
6	社会公众股	7,000.00	30.61
合 计		22,868.00	100.00

（三）2002 年配股

200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配股方案：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计应配售6,860.40万股。200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配股方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6号），核准公司本次配售2,132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

本次配售应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4,760.4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实际认购32万股，其余配股权放弃，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公司本次实际配售数额为2,13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5,000万股。2002年6月12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007号），对本次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795.21	63.18
2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4.93	0.14
3	永城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0	0.10
4	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	26.20	0.10
5	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6	0.07
6	社会公众股	9,100.00	36.40
合 计		25,000.00	100.00

（四）2003年国有法人股划转

2002年12月16日，神火集团与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协议》。

2003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19号），

同意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永城市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04.79 万股，无偿划转给神火集团。200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豁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火股份”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3]272 号），同意豁免神火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	63.60
2	社会公众股	9,100.00	36.40
合 计		25,000.00	100.00

（五）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0 日，神火集团分别与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神火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普天工贸 4,625 万股（占总股本 18.5%）；惠众投资 3,275 万股（占总股本 13.1%）；新创投资 2,750 万股（占总股本 11.00%）。转让价格均为 4.50 元/股。

2003 年 8 月 14 日，神火集团分别与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向上述三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神火集团对普天工贸的股份转让数量由 4,625.00 万股调整为 3,605.21 万股；神火集团对惠众投资的股份转让数量由 3,275.00 万股调整为 2,550.00 万股；神火集团对新创投资的股份转让数量由 2,750.00 万股调整为 2,140.00 万股。转让价格均由人民币 4.5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2003 年 8 月 22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批复》（豫政文[2003]158 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 8,295.2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

2003 年 12 月 15 日，神火集团分别与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向上述三方转让的股份价格进行了调整，由每股人民币 4.80 元调增至每股人民币 5.35 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2004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604.79	30.42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605.21	14.42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10.20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0.00	8.56
5	社会公众股	9,100.00	36.40
合 计		25,000.00	100.00

（六）200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5 年 9 月 8 日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同时股本总额增至 50,000 万股。2005 年 11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5]5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豫股批字[2005]23 号），同意公司的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209.58	30.42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7,210.42	14.42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00	8.56
5	社会公众股	18,200.00	36.4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七）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5]60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新创投资为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票对价，送出股份总数为 5,460 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新创投资持有的原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598.12	25.20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5,972.40	11.94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4,224.34	8.45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5.13	7.09
5	社会公众股	23,660.00	47.32
合 计		50,000.00	100.00

（八）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18 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现金股息 2.00 元（含税）。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5,000 万股。2009 年 8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9]15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九）2009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并派现金股息 3.65 元（含税）。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5,000 万股。2010 年 8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0]018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十）2010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并派现金股息 2.00 元（含税）。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8,000 万股。2011 年 7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1]034 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十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五届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3.46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2011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9 号），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 年 1 月 10 和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3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3,300 万股。201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8 号），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0万股新股。

201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2,0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90,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841.67	22.54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6,106.59	13.74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0,665.14	5.61
4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0.36	4.20
5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	1.88
6	社会公众股	98,866.24	52.02
合 计		190,050.00	100.00

（十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1日和2018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数量不超过38,010万股。2018年12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33号），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2月23日和2020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10万股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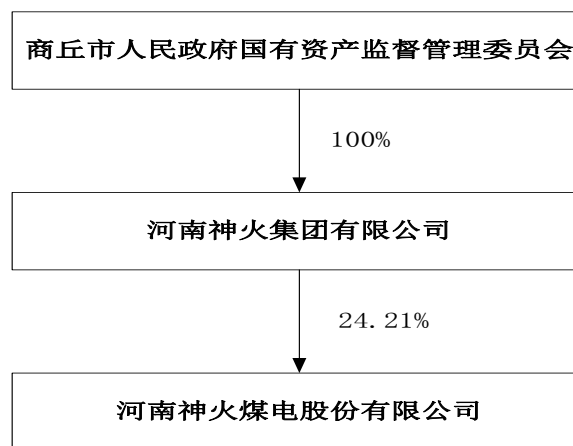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施该次非公开发行。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来，神火股份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

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主要应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256,150.34	4,939,358.41	5,477,414.87	5,393,221.98
负债总额	4,381,484.79	4,055,753.49	4,663,209.34	4,609,68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665.55	883,604.92	814,205.52	783,5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1,006.19	778,174.88	646,244.47	591,228.71
营业收入	679,840.68	1,761,783.67	1,936,879.54	1,889,915.47
营业利润	23,004.73	100,757.96	50,171.59	105,782.56
利润总额	24,896.23	106,090.02	40,143.18	85,098.82
净利润	8,032.19	56,929.37	-5,521.60	30,6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2.63	134,548.51	24,364.47	36,809.02
资产负债率	83.36%	82.11%	85.14%	85.47%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 年，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市公司截至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及 1-5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法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为云南神火、文山城投，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云南神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8MA6N4LD35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018 年 4 月 27 日于云南富宁县依法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32628000121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8MA6N4LD35Q），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云南神火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股份	1,000.00	100.00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29日，云南神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股东，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6,000万元。

根据神火股份、神火集团和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6,000万元。神火股份以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6,000元/吨作价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2,000万元；神火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000万元，其中以2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6,000元/吨作价出资144,000万元，以货币认缴99,000万元；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神火集团和神火股份用于出资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均已经过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基准日	产权人	电解铝产能指标数量	评估价格（万元）
1	[2018]第1065号	2018.3.31	神火集团	24万吨	145,070.73
2	[2018]第1065-1号	2018.3.31	神火股份	6万吨	36,267.68
3	[2018]第1065-3号	2018.3.31	神火股份	21万吨	126,936.89
	总 计	--	--	51万吨	308,275.30

上述51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方案已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2018年9月21日和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243,000.00	48.02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100,000.00	19.76
	合 计	506,0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8日，云南神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神火集团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60,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8月，神火集团与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神火集团将其认缴的云南神火出资额 60,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100,000.00	19.76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合 计		506,0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0日，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文山州国资委提交了《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其主要内容：

1、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未实缴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此次受让云南神火股权，中央产业基金收益为资金成本的 10%/年，由云南神火通过分红方式支付，如云南神火当年未分红或分红不足的情况下，由文山城投以差额补足款的方式于每年 6 月底前支付予中央产业基金。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差额进行补足义务时，由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央产业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差额补足；

3、文山城投不晚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按 20,000 万元回购中央产业基金持

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上述回购责任时，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有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

4、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5、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评估值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给基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山城投 3 月 20 日提交的《请示》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30 日，此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资产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8 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按 0 元转让给中央产业基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同意文山城投远期收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云南神火 3.9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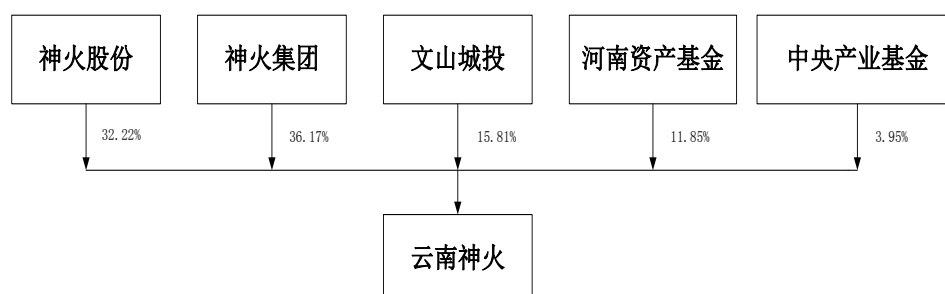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	------	------------	------------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183,000.00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163,000.00
3	文山城投	80,000.00	50,000.00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60,000.00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506,000.00	476,000.00

3、云南神火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云南神火 2018 年 4 月成立，主要经营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仍处于建设中，一系列投产试运行。

5、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无对外投资。

（二）文山城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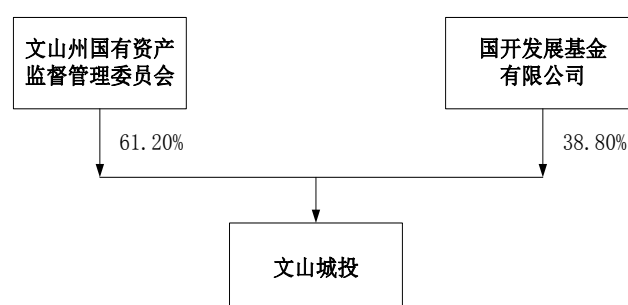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3,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咏刚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镇新闻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0076709388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租赁、资产管理；对涉及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重要行业（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项目代建和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凭资质经营）；州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文山城投简况

文山城投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由文山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出资设立。该公司现注册资本 163,400 万元，其中文山州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61.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8.80%。

3、文山城投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文山城投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文山城投近三年来主要业务为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租赁、资产管理，对涉及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重要行业（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项目代建和项目管理，以及文山州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半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53,456.30	1,272,798.83	1,423,502.11
负债总额	118,786.70	742,168.06	875,480.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669.60	530,630.76	548,021.37
营业收入	1,012.80	4,562.87	8,395.92
营业利润	359.68	3,632.31	8,711.91
利润总额	341.33	3,628.90	8,669.00
净 利 润	341.33	2,813.12	6,686.26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母公司单体报表。

6、对外投资情况

序 号	公 司	出资比例
1	文山九龙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6.25%
2	文山民丰村镇银行	10.00%
3	马关天生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51%
4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
5	文山州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文山州政协果园宾馆	8.46%
7	文山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83%
8	文山元亨典当有限公司	10.00%
9	云南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
10	文山州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27%
11	文山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文山州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代建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3	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14	马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8%
15	文山思恭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
16	文山州城投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
17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
18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81%
19	富宁文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2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注：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原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债券及股权处置的批复》（文政复[2016]47 号），原州国资委持有的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等 9 户企业股金转由文山城投持有。麻栗坡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岩腊山发电厂 21.00 万元，该企业未对文山城投持有的股权进行工商登记。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云南神火

交易对方云南神火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构成关联关系，云南神火系上市公司重要关联方之一。

（二）文山城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文山城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文山城投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云南神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8MA6N4LD35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架构图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3、云南神火股权架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云南神火自成立 2018 年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商丘市国资委，至今从未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安排

云南神火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云南神火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安排。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作价情况

云南神火自 2018 年 4 月成立以来，发生过 2 次出资权转让事项，交易对价均为 0 元。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之“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之“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无下属企业、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以及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拟新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

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之“6、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之“8、无形资产”。

3、云南神火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6日，云南神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云青年支高抵字2020第01030003号），将云南神火名下位于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的土地进行了抵押，用以保证借款安全。

除此之外，云南神火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力受限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资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的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其拟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原铝液、普铝、高纯铝等，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原铝液：原铝液是铝锭的铸造原料，是氧化铝在直流电的作用下，通过电解变成铝液，再真空抽出形成的液体铝；

普铝：普铝是原铝经过铸造环节铸造而成的铝锭。铝锭按成分不同分重熔用铝锭、高纯铝锭和铝合金锭三种；按形状和尺寸又可分为条锭、圆锭、板锭、T形锭等几种。

高纯铝：高纯铝是通过偏析法，将原铝液提炼成 99.996%高纯度的铝锭产品，主要被应用于科学研究、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及制造高纯合金、激光材料。

（二）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铝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铝相关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商务部为铝行业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等。自然资源部负责铝土矿业权的授予、转让及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对电解铝企业的环境监管，负责开展电解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环保科研和在线监测能力建设。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和行业价格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主要监管政策

近几年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铝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严控新增产能、提高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推动有色金属企业电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26”

城市电解铝厂限产、推进高强耐蚀铝合金技术研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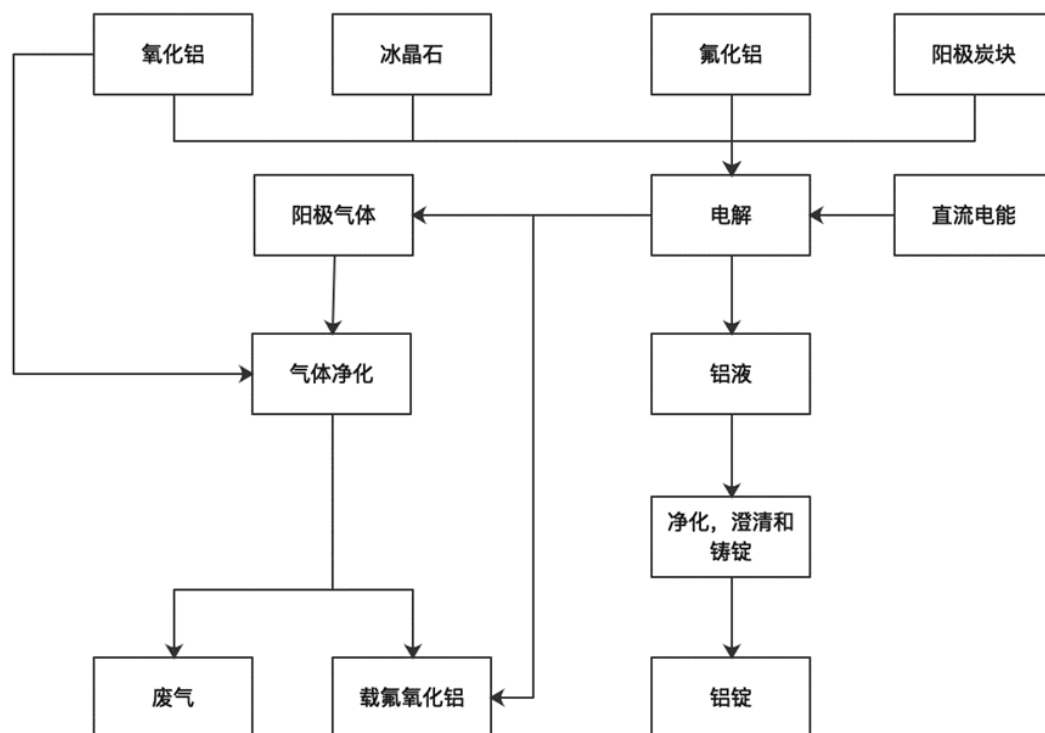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号文）	财政部	2016.1	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期，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计征专项资金，每个省份征收的标准不同，加大国内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6	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严控新增产能、加快退出过剩产能、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转移退出、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落实“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政府逐步完善用电、土地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等政策保障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10	围绕“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这一总体目标，立足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需要，充分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指标进行衔接，从技术创新、转型升级、资源保障、绿色发展、两化融合等 5 方面提出了引导性发展目标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国务院	2016.12	明确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2	《方案》规定在冬季采暖季，“2+26”城市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 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
《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行动方案》	发改委	2017.4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 1494 号文清理整顿之后新建设的违法违规项目以及未落实 1494 号文件处理意见的项目，严格控制违法违规项目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关于开展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及运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5	会同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等赴新疆、山东、内蒙古、江苏、广西和甘肃六省对自备电厂的基本情况进督查，并在2017年7月25日的政策宣讲会上表示将全面清理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将进行全面清理
《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17.10	对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程序进行简化，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间电解铝产能置换由企业集团自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
《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	2018.01	明确了电解铝企业产能置换实施的具体要求，该要求接续2017年产能置换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2018.3	严控新建自备电厂、清理违规自备电厂、限期挖完成环保及能耗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其中，该方案提到“自备电厂自2016年起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费，应于2018年末前缴清；2016年前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用费应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个别数额较大、确有困难的地方给予一定宽限期”，加大国内部分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9.10	一是鼓励铝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二是加大了对电解铝项目的限制，目前只限于产能置换项目，优化产业布局的项目也不能例外；三是提高预焙槽的要求，淘汰160KA以下的槽型。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20.2	一是鼓励电解铝企业通过重组实现水电铝、煤电铝或铝电一体化发展；二是鼓励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三是鼓励电解铝企业大修渣、铝灰渣等综合利用以及电解槽余热回收利用。

国家多次出台抑制电解铝产能无序扩张的政策文件，体现出国家调控电解铝产业的决心，鼓励发展大中型企业建设，抑制地方中小企业的无序扩张，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云南神火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采购和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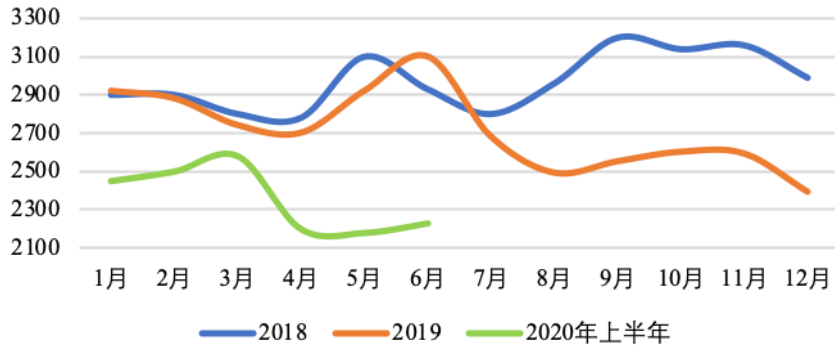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云南神火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和预焙阳极炭块。氧化铝通过市场购买，主要来源为广西，通过公路运输至氧化铝仓库储存，目前企业已经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达成氧化铝采购战略合作意向，可确保本项目氧化铝的需求。所需阳极炭块主要从市场采购，目前企业已经与百色皓海碳素有限公司达成阳极炭块采购战略合作意向，可确保本项目阳极炭块的需求。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氧化铝价格变动趋势

2018-2020 年上半年氧化铝月均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阿拉丁

2019 年，受贸易壁垒增加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呈疲弱态势，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2019 年，中国氧化铝价格震荡下行，重心较去年下移，国内氧化铝最高价为 3,131 元/吨，最低价为 2,408 元/吨，全年均价 2,696 元/吨，同比下降 9.9%。经历了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的趋势性下跌，触及主要企业成本线后，2020 年 1 月份氧化铝价格开始企稳反弹，3 月下旬随着疫情在国外爆发，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解铝价格大幅下挫，引发国外氧化铝价格大幅下降，迫使国内氧化铝价格快速下滑。

(2) 阳极炭块价格变动趋势

预焙阳极炭块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预焙阳极炭块价格跟随铝的价格走势。2017 年 9 月电解铝价格见顶，预焙阳极炭块价格在 11 月达到最高点 4360 元/吨。2018-2019 年由于预焙阳极炭块环

节供给过剩，价格开始下跌。2020 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预焙阳极炭块价格进一步下降。

（3）电力价格变动趋势

2018 年 1 月，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实施优价满发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专项用电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18]80 号）。对于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企业自带电解铝产能指标的电解铝企业，前五年按照 0.25 元电价执行，电解铝产能投产五年后执行用电价格逐年递增机制，在 0.25 元的基础上，从第六年起每年增加 1.2 分，直至增加至 0.3 元封顶。

（五）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按照效益优先原则，以长单合同为主，稳定销量；月度合同和市场现货销售为辅，择机高价位销售，实现销售效益，公司采用“铝锭南储现货价格+升贴水-运输费-管理费”的定价模式。

（六）标的公司建设情况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神火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90 万吨，分为一系列和二系列进行建设，均为 45 万吨。一系列分为三个标段，每标段 15 万吨，计划于 2019 年底开始通电，2020 年 9 月底全部启动完成；二系列计划于 2021 年 2 月底通电启动。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建设和投产情况：

云南神火一系列的一标段 15 万吨的电解槽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现全部通电，生产线各项技术指标运行正常，产能达产率实现 100%，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行业平均水平。一系列二标段 15 万吨电解铝产线于 2020 年 5 月底启动通电，一系列三标段 15 万吨电解铝产线于 2020 年 8 月初启动通电。

目前云南神火一系列 45 万吨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实现全部通电试运行，二系列 45 万吨仍处于建设期。

云南神火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安排，将在 90 万吨绿色

铝材一体化项目整体工程建设完成后，邀请相关专家，自主组织对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上述建设项目除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疫情蔓延恶化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项）外，不存在不能按期完工、不能投产使用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政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铝工业高速发展，铝产能节节攀升，国内铝业面临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2017 年，国家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供给侧改革，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产能；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开展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情况报告》豫政文（2017）165 号，严控新增产能，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同时，河南省等中部地区环境容量有限，电解铝作为去产能行业，国家提高环保标准限制电解铝在河南等省区的发展。

（1）未来国家和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环保政策收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云南神火位于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该地区环境容量充裕，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各大铝企纷纷将产能置换至云南省发展水电铝材产业。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力发展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南神火设计产能 90 万吨/年，计划安装 658 台 5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采用国内领先的节能型 GP500 预焙阳极电解槽技术，使企业减少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污染，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云南神火已取得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配置环保设备，实施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基建过程中产生的污

染物妥善处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

综上所述，未来若国家及标的公司所在地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对标的公司影响相对有限。

（2）面临环保政策趋严，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愈加严格，为尽可能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标的公司在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高于国家、行业的环保标准，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依托自身水电的优势，进一步优化绿色环保产业链，在各个生产环节实施绿色低碳生产，规避环保风险。

2、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行业、废气重点排污行业、土壤重点排污行业的监管，电解铝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属于重点排污行业，标的公司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

2019年4月18日，云南神火取得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云南神火90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云环审（2019）1-21号】；2020年3月3日，取得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云南神火根据环评批复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加强环保管理，配置环保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使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不良环境影响得到减缓和控制，不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

云南神火90万吨电解铝生产系统，包括电解生产系统（安装2个电解系列），以及辅助、附属生产系统，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控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及其防控措施

电解槽是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铝电解生产过程中从电解槽散发的烟气中含有气态的氟化氢、固态的氧化铝、氟化盐和炭素粉尘、SO₂等。为控制电解槽烟气对空气造成的污染，云南神火对电解槽烟气采用氧化铝干法吸附+氢氧

化钙干法脱硫净化技术治理，根据其业务规模配置多套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及通风除尘系统，废气排放按照《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进行污染控制。

（2）废水污染及其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约为 1,657m³/d, 生活污水量约为 49.5m³/d。生产用水主要是空压机、铸造机、阳极组装车间等设备用水，烟气净化风机冷却用水和铝锭冷却水等。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过滤器反洗排水和各车间的零散排污等，进入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较少。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和悬浮物等。

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排放，项目按不同水质和不同用途，分别设置循环水系统，设置铸造循环水、电解烟气净化循环水、阳极组装循环水、电解大修循环水、整流所循环水、空压站循环水共 6 个循环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3）废渣污染及其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为电解槽大修渣，产生量约 18,480t/a，主要是槽内衬废阴极碳块、阴极糊和附着的电解质，以及耐火材料、保温砖。电解过程中，大量的氟化物进入槽内衬，成为对环境造成危害的主要因素，浸出液中氟浓度超过 100mg/L，属危险废物。

为减少废渣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电解槽生产过程中产生含碳渣，进行定期清理，电解槽大修渣经过分拣后，不能重复利用的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防控。

（4）噪声污染及其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阳极组装车间的破碎机、粉磨机、磷铁环清理滚筒、残极压脱机、磷铁环压脱机等。为降低噪声的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器设备，通过减振、构筑物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云南神火对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防控措施,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于云南神火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合规性。

3、标的公司污染处理设施及运转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脱硫、除尘设施:目前标的公司 90 万吨一系列一标段、二标段脱硫、除尘设施已经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因子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配套的在线监测设施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运行。

氧化铝仓库布袋除尘器:氧化铝储运、氧化铝、覆盖料供配料、阳极组装分厂、铸造厂等生产过程中的各产尘点设置密闭罩,采用新型高效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尘净化,目前相关车间的氧化铝仓库布袋除尘器已建设完成,运行正常。

覆盖料储运收尘系统: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覆盖料储运收尘系统已完成第一套和第二套的安装,开始运行,运行正常。

阳极组装一系列中频炉、电解质清理、破碎、残极压脱系统等收尘系统已经投入正常运行。

铸造车间混合炉收尘系统、铝灰处理收尘系统已安装完成投入运行。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污水处理站共计 3 套,目前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标准后回收利用。

4、标的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及未来支出情况

(1) 报告期内云南神火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及未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	------	-----------------	-----------

大连碧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氟化盐及覆盖料收尘系统、电解烟气干法净化、脱硫系统	22,850.00	5,581.70
沈阳城顺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布袋收尘	790.00	378.00
文山柏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459.00	45.90
泊头市华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收尘系统	326.50	311.85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站设备	838.00	419.00
合计		25,263.50	6,736.45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神火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 90 万吨绿色铝材项目环保投资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1	电解槽烟气净化	34,334.08	含净化循环水
2	通风除尘	2,682.51	
3	循环水系统	4,178.03	不含净化循环水
4	生产废水处理站	1,507.17	
5	生活污水处理站	536.94	
6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9.08	
7	噪声治理	150.00	
8	绿化	279.00	
9	环保前期费用	200.00	
10	小计	44,876.81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南神火已签订环保设备采购合同 25,263.50 万元，已支付环保设备采购款 6,736.45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环保投资总预算为 44,876.81 万元。

（2）标的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批复》，规定云南神火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需配置电解烟气干法净化、脱硫系统 6 套，氧化铝储运卸料、覆盖料储运系统 22 套，阳极组装

车间除尘系统 22 套, 铸造车间除尘系统 4 套, 抬包清理车间废气除尘系统 2 套, 设置处理能力为 3,600 立方米/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站, 防治生产废水非正常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云南神火购买的相关环保设备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于云南神火铝业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标的公司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对比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神火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环保总投资约为 4.5 亿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约为 7.13%, 主要环保设备为 6 套电解烟气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半干法脱硫净化系统。

目前电解铝行业污染物排放因子国家标准为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粉尘为 $20\text{mg}/\text{m}^3$, 氟化物为 $3\text{mg}/\text{m}^3$; 云南神火经过半干法脱硫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因子可以达到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m}^3$, 粉尘为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为 $1\text{mg}/\text{m}^3$ 以下, 远优于国家排放标准。同时云南神火的半干法脱硫系统属于目前电解铝行业领先的脱硫设施, 目前行业中较多已建成的电解铝企业并未配套建设该环保设施。随着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 电解铝行业中新建和改造脱硫设施项目逐步增多, 在配置领先环保设施方面云南神火的步伐较快, 吨铝环保投资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5、环保验收的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竣工完成后, 云南神火将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的环保方面进行全面验收, 时间计划为 2021 年 2 季度, 预计验收工作将持续 1 至 2 个月左右。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措施

报告期内, 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和试运行阶段,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防范安全风险, 云南神火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1、委托专业机构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设计, 通过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专家评

审，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相关制度。

3、收集近年来电解铝行业发生的事故编制成册，下发至全体员工，要求其认真学习，防范事故的发生。

4、按照规定编制了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逐步实现由过去的被动防事故向主动防隐患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可有效地减少事故发生。

6、加大隐患排查以及考核力度，每周定期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同时每天现场抽查员工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危险源以及防护措施，提高安全技能，防范事故的发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竣工完成后，云南神火将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验收，时间计划为 2021 年 2 季度，预计验收工作将持续 1 至 2 个月左右。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安全生产验收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未来生产限制政策收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加大对电解铝项目的限制，但电解铝产能置换项目除外。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属于建设置换产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若未来国家和标的公司所在地对电解铝生产政策进一步收紧，对标的公司影响相对有限，云南神火不属于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区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项目。

八、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比较标的公司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云南神火财务报表系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云南神火财务报告仅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使用，而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云南神火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云南神火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2020年5月31日，云南神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流动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779,520,087.92元。基于母公司为云南神火的资金支持、已安排的银行授信及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云南神火管理层认为云南神火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

营方面的问题。因此，云南神火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云南神火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云南神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依法注册，自成立以来开展电解铝项目的筹备、建设，近三年未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权益评估或估值，不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第十六条（八）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十一、其他事项

（一）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现有股权、拟新增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山城投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标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更情况以及评估改制情况可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南神火”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成为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云南神火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增资前的各项债权债务由增资完成后的云南神火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云南神火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

（五）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云南神火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发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绿色水电铝一体化项目35Kv滤波及补偿装置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称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第6.2.13条指定本项目所使用的电容器应

当为 ABB、库柏、日新电机的电力电容器或者其他经指定的内资品牌。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变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编制投标文件现场参加投标，并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后经云南神火工作人员通知，要求指定使用 ABB 品牌电容器，并且在未与株洲变流公司针对因品牌变更导致价格变更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云南神火向株洲变流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株洲变流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多次与云南神火公司协商无果。

2020 年 2 月株洲变流公司向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南神火返还株洲变流公司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请求判令云南神火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共计 40,190 元；请求判令云南神火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和解，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云 2628 民初 261 号）。

除了上述事项，云南神火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行政处罚

云南神火自成立以来至本报告期末，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其它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标的云南神火无对外投资。

（七）云南神火股权质押情况

1、神火集团质押所持云南神火股份

为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云南神火的金融债权，神火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183,000 万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20,000 万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2、文山城投质押所持云南神火股份

中央产业基金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20,000 万元出资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为确保文山城投相关合同义务的履行，文山城投以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向中央产业基金提供质押担保。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479,178.66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为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4）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6）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7）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营运效率可以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资本结构和债务成本水平持续经营。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云南神火铝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948,463.94 万元, 负债 477,493.11 万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70,970.83 万元; 评估值总资产为 956,149.20 万元, 负债 476,970.54 万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79,178.6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 总资产评估增值 7,685.26 万元, 增值率为 0.8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增值 8,207.82 万元, 增值率为 1.74%。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87,744.34	87,745.65	1.31	0.00
非流动资产	860,719.61	868,403.55	7,683.94	0.89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8,198.91	213,745.67	5,546.76	2.66
在建工程	104,546.53	100,519.27	-4,027.26	-3.85
工程物资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3,352.72	529,517.15	6,164.43	1.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78.47	5,678.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59	1,564.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8.39	17,378.39	-	-
资产总计	948,463.94	956,149.20	7,685.26	0.81
流动负债	265,696.35	265,696.35	-	-
非流动负债	211,796.76	211,274.19	-522.57	-0.25
负债总计	477,493.11	476,970.54	-522.57	-0.1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70,970.83	479,178.66	8,207.82	1.74

3、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1）货币类资产

①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为 150.00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专业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并通过核对账簿、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150.00 元。

②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25,236,345.17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函证、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25,236,345.17 元。

③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6,513,894.25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保证金对账单，对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6,513,894.25 元。

(2)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688,409.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货款等，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688,409.05 元。

(3)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20,511.50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20,511.5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该科目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920,511.50 元。

(4)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71,760,521.13 元，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71,760,521.13 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 85,442,503.54 元、库存商品 1,111,996.19 元，在产品 85,206,021.40 元。

①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85,442,503.54 元，主要为大宗材料阳极碳块、氧化铝及生产辅助材料等。由于原材料购进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且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与市场购置成本比较接近，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其市场价格，

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85,442,503.54 元。

②库存商品

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值 1,111,996.19 元，主要为铝锭和母线。

由于母线不对外销售，生产后直接用于厂区建设，因此母线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铝锭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铝锭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125,120.20 元。

③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值为 85,206,021.40 元，主要为阳极碳块、氧化铝和半成品铝液，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企业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在产品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85,206,021.40 元。

存货的评估值合计为 171,773,645.14 元，增值率为 0.01%。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9,323,548.95 元，为待抵扣进项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看了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39,323,548.95 元。

（6）固定资产——建（构）筑物类

①概况

云南神火申报的建（构）筑物类账面原值 725,004,764.83 元，账面净值 721,311,664.48 元，其中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615,917,234.88 元，账面净

值 612,853,142.43 元，主要包括昆明办事处、综合检修车间、主控楼、综合循环水、空压站房、开关站、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电解一分厂、电解二分厂、铸造车间、阳极组装车间等，共 18 项，结构形式主要为钢混、框架、排架、砖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 2 本产权证，分别是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88 号、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93 号，对于其余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相关图纸并结合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则以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申报的构筑物账面原值 109,087,529.95 元，账面净值 108,458,522.05 元，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池、铝锭堆场（地面硬化）、厂区围墙、皮带廊、一系列烟气净化等，共 10 项，结构形式主要为混凝土、框架、砖砌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建成于年月在 2018-2020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可正常使用。

②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对房屋建筑物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商品房，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并且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理，将被评估房屋与类似房屋在基准日时点近期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房屋状况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得出被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基本公式为：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被评估房屋的评估值；

P_b—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房屋状况修正系数。

成本法：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确定。对于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比较齐全的，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即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有关典型工程的决算书为基础，按照工程及类似工程的（预）决算书、确定综合基价，依据当地定额中的规定，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出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当地材料价格，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法提供工程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项目，则以类似结构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2)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有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评价费以及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详见下表: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0.630	0.630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1.326	1.251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14	0.108	计价格[1999]1283号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用	0.031	0.029	计价格[2002]125号
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工程费用	0.200	0.189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6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2.392	2.257	计价格[2002]10号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工程费用	0.200	0.189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费用	0.035	0.033	发改价格[2011]534号
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	0.500	0.500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10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240	0.226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11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费用	0.500	0.500	中色协科字[2013]178号
合计			6.168	5.911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与合理工期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假设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含税)}]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2)$$

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2015年10月24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分别测算出各房屋建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

期限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	4.35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合理工期按 2 年考虑，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准日央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一至五年（含）为 4.75%，本次资金成本费率为 $4.75\% \div 2 \times 2 = 4.75\%$ 。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A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及当地执行的营改增后工程计价方法，计算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增值税税率 $\div$ （1+增值税税率）

B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工程监理费率+招标代理费率+工程勘察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环境影响评价费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费率） $\div 1.06 \times 6\%$

5)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成新率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通用的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并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时间、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委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B 现场勘察成新率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情况，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包括基础、承重构件、屋面、非承重件等）、装修（包括门窗、楼地面、内外粉饰、顶棚、装修等）、设备（包括水、电、暖等）等的现状以及平时维修情况，结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各个部分分别鉴定打分，汇总打分情况，综合计算该房屋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 (结构部分分值 × G + 装修部分分值 × S + 设备部分分值 × B) × 100%，式中 G、S、B 分别为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经分析后确定。

③评估结果

1) 对于外购房屋建筑物

云南神火在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砺锋路 159 号兴冶国际小区购置两套商品房作为公司在昆明市办事处，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 2 本产权证，分别是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88 号、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194893 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云南省昆明市类似房地产租售信息，根据替代原则，经比较选择建筑规模、结构、用途、位置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

实例 A：昆明市呈贡区兴冶国际：位于呈贡区兴呈路与彩云路交叉口东南角，钢混结构，所在层数第 14 层，建筑面积为 294.45 平方米，精装修，交易价格 12,506 元/平方米，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实例 B：昆明市呈贡区兴冶国际：位于呈贡区兴呈路与彩云路交叉口东南角，

钢混结构，所在层数第 2 层，建筑面积为 294.5 平方米，毛坯，交易价格 11,986 元/平方米，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实例 C：昆明市呈贡区兴冶国际：位于呈贡区兴呈路与彩云路交叉口东南角，钢混结构，所在层数第 12 层，建筑面积为 294 平方米，毛坯，交易价格 11,671 元/平方米，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确定比较因素条件指数，根据比较因素指数计算比较因素修整系数，比较修正后，以三个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则：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价格=12,500.00 元/平方米（取整），评估总价=评估单价×建筑面积=7,316,500 元。

2) 自建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科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08,729,355.33	605,987,459.83	659,390,500.00	657,262,500.00	50,661,144.67	51,275,040.17	8.32%	8.4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	109,087,529.95	108,458,522.05	150,263,100.00	147,994,600.00	41,175,570.05	39,536,077.95	37.75%	36.45%

综上，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721,311,664.48 元，评估价值 812,573,600.00 元，评估增值 91,261,935.52 元，增值率 12.65%，增值原因：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较建造时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7)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

①资产概况

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61,498,041.03 元，净值 1,347,759,667.36 元，主要包括 500KA 电解槽、多功能机组、调压-整流变压器机组、固定式电加热混合炉和超浓相输送

系统等电解铝生产设备共计 449 项；车辆账面原值 13,549,642.73 元，净值 11,484,704.27 元，主要包括丰田越野车、别克商务车、大型普通客车、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电解质自卸车和叉车等各类车辆 63 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009,602.81 元，净值 1,433,067.46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 184 项。

②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并查阅有关的预决算资料，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资金成本
—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费

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

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C 安装调试费

对于非标设备，其制作及安装工程造价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师调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施工合同，采取合理的工程量，套用与所评估设备相适应计算定额直接费和人工费、主材费。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相关的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取费，最终确定非标设备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D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员工培训费等。此类费用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计算后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计算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0.630	0.630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1.326	1.251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14	0.108	计价格[1999]1283 号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费用	0.031	0.029	计价格[2002]125 号

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工程费用	0.200	0.189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6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2.392	2.257	计价格[2002]10 号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工程费用	0.200	0.189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费用	0.035	0.033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	0.500	0.500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10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240	0.226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11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费用	0.500	0.500	中色协科字[2013]178 号
合 计			6.168	5.911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 2)$$

2) 综合成新率确定

A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制造质量、现实使用状况、利用程度、维护状况、制造产品的质量、设备外观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

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成新率的确定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其中，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客车、专用车等车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现场勘察车辆的实际状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据以确定车辆的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times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其他车辆成新率如叉车、抬包运输车、三轮车等车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具体介绍参见设备成新率的描述。

③评估结论

单位：元

科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	------	------	-----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固定资 产-机 器设备	1,361,498,041.03	1,347,759,667.36	1,332,519,532.00	1,310,274,819.01	-28,978,509.03	-37,484,848.35	-2.13%	-2.78%
固定资 产-车 辆	13,549,642.73	11,484,704.27	14,031,485.00	12,993,020.00	481,842.27	1,508,315.73	3.56%	13.13%
固定资 产-电 子设备	2,009,602.81	1,433,067.46	1,948,806.00	1,614,587.00	-60,796.81	181,519.54	-3.03	12.67

综上，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减值 3,579.50 万元，减值率为 2.63%，无大的增减变动。

（8）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值 1,045,465,254.78 元。主要包括在建土建、在建设备安装及待摊支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阅各该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书、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安装合同、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报表等资料同时通过抽查记账凭证、函证、现场勘查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核实。对需要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的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对其他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1,005,192,712.86 元，评估减值 40,272,541.92 元，减值率 3.85%。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

（9）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1) 概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718,804.00

m²，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取得日期：2018年12月24日，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68年12月24日。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137,093,550.00元，账面价值132,752,254.25元。

2) 评估过程分析

A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其权属状况，然后逐项进行现场实地勘察，收集被评估地块的地籍资料、城市规划资料以及被评估地块所处地段等级资料、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有关政策规定等资料。根据被评估土地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论，按照替代原则，将被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被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宗地价格 = 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1 +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 开发程度修正值

B 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

a 宗地概况

不动产权证证号：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土地使用权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

宗地面积：土地登记面积为718,804.00 m²，本次评估面积为718,804.00 m²。

土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

土地使用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领取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68 年 12 月 24 日。

他项权利：根据云南神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抵字 2020 第 01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土地已设定抵押，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地上建筑物基附着物状况：宗地总面积 718,804.00 平方米，地面建筑物主要有电解铝车间厂房、动力车间、铸造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等房屋，主要为钢结构及钢混结构。

b 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

I 自然因素

i 地理位置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南边陲的云南省东南部，东与广西百色市接壤，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界，西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毗邻，北与曲靖市相连。地处东经 103° 35′ ——106° 12′，北纬 22° 40′ ——24° 48′ 之间。东西横距 255 公里，南北纵距 190 公里，土地面积 32,239 平方公里。国境线长 438 公里，州府文山市距省会昆明 356 公里。州人民政府驻文山市。

ii 气候条件

文山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南部。年平均气温 12.0~23.1℃，≥10℃积温 4500~7500℃，初终间日数 193~332 天。最冷月（1 月）平均温度 6.5~13.5℃，最热月（7 月）平均温度 17.0~28.5℃。全年多为偏东南风。低海拔地区炎热，高海拔地区凉爽。年降雨量 779 毫米，雨量充沛，但分布不均。其特征为西南部多，东北和中西部较少；山地多，谷地少；夜雨多，白天少；局部性大雨、暴雨多。干湿季分明，5~10 月为雨季，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82%；11 月至次年 4 月为干季，雨量占年雨量的 18%。全年无霜期 356 天，日照时数 2,228.9 小时。

iii 地形地貌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区和半山区占总土地面积的 97%，最高点是文山县的薄竹山海拔 2,991.2 米，最低点是麻栗坡县的船头（天保国家级口岸），海拔 107 米，平均海拔在 1,000—1,800 米之间。州府所在地文山海拔为 1,260 米。

iv 资源

土地资源：至 2000 年底，全州总耕地面积为 23.13 万公顷，其中田 6.49 万公顷，地 16.63 万公顷。土壤有 10 大类：暗棕壤主要分布在文山、马关县海拔 2,800 米以上的高寨山区；棕壤主要分布在文山、邱北县海拔 2,400 至 2,700 米地带；黄棕壤主要分布在文山、马关、邱北、广南县海拔在 1,800 至 2,400 米的冷凉山区；黄壤主要分布在马关、麻栗坡、西畴、砚山、广南等县海拔 1,400 至 1,800 米之间的地区；红壤分布最广，约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75%，耕地面积的 60%，集中在邱北、砚山、文山、广南、马关、富宁等县海拔在 1,000 至 1,200 米之间的地区；赤红壤主要分布在富宁、广南、麻栗坡、马关海拔在 400 至 1,000 米的河谷地带；砖红壤主要分布在麻栗坡、富宁、马关海拔在 400 米以下的炎热河谷地区；石灰岩土主要分布在西畴、麻栗坡、文山、邱北、广南、马关县；紫色土主要分布在砚山县。

矿产资源：文山现已探明和发现的黑色、有色、稀有贵重金属、非金属矿已达 11 类 55 种 670 个矿点。其中锑、锡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二、第三位，锰储量居全国第八位，铝土储量居云南首位。矿产多、储量大、品位高，有多种有色金属，其中：锡、锑、锰矿储量分居全国的第二、三、八位。

II 社会因素

i 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辖文山、砚山、西畴、麻栗坡、马关、丘北、广南、富宁 8 个县（市），101 个乡（镇）（其中 16 个民族乡），3 个街道办事处，960 个行政村（居委会），13,807 个自然村，16,100 个村民小组（队）。居住着汉、壮、苗、彝、瑶、回、傣、布依、蒙古、白、仡佬 11 种民族。2017 年，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常住人口 363.6 万人，增长 0.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5 人，其中：乡村人口 215.21 万人，

占总人口比重 59.19%。城镇人口 148.39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 40.81%。少数民族人口 210.9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58.0%。人口出生率 13.70‰，死亡率 6.55‰，人口自然增长率 7.15‰。

ii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9.1%，较一季度提高 0.3 个百分点，较 1-2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1-2 月、1-3 月、1-4 月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1 位、第 1 位、第 2 位。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33.9%，房地产投资下降 20.6%。其余重点行业为：工业投资增长 105%，教育投资增长 214.6%，电力投资下降 98.3%，交通投资下降 31%，水利投资下降 12.7%。

iii 经济因素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主要经济指标下滑明显。疫情之下，文山州统筹推进抗疫情、稳增长，经济运行逐月向好，财政收入降幅持续收窄。2020 年 1-4 月，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1 亿元，同比下降 1.6%，降幅较 1-2 月收窄 12.5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收窄 1.9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2.52 亿元，下降 10.6%，较 1-2 月回落 11.2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回落 5.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6.69 亿元，增长 21.2%，增速较 1-2 月提高 65.8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提高 22.2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小幅回调，主要行业生产持续改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5%，较一季度回落 0.6 个百分点，降幅较全国（-4.9%）低 3.4 个百分点，较全省（-1.9%）低 0.4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8 位。其中：轻工业增长 5.9%，重工业下降 4.8%。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较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降幅收窄。采矿业增长 22.5%，制造业下降 1.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下降 25.8%。从主要行业看，1-4 月，17 个增加值过千万元的行业中，5 个行业增长提速，7 个行业降幅收窄。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4.7%，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25.8%，医药制造业增长 24.9%，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8.9、4.2 和 5.6 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3.3%，电力生产及供应业下降 25.7%，较一季度分别收窄 7.1 和 3.5 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 30.6%，与一季度持平。

III 区域因素

i 区域概况

富宁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东陲，地跨东经 105°13'—106°12'，北纬 23°11'—24°09'，北回归线横穿南境（由西向东跨过木央、大木匠、牛场、龙洋）。地处两国三省十县结合部，南与越南河江省苗旺、同文两县接壤，东部和北部分别与广西百色右江、西林、田林、那坡、靖西五县（区）毗邻，西与文山州广南、麻栗坡两县相连。

ii 自然条件

地形地貌：富宁地处滇东南岩溶高原东部边缘（向桂西、越北过渡地带），地质属川滇黔经向构造带与青藏滇缅“歹”字型构造体系的交汇部位。云岭东延的结露山脉（六韶山）自西向东控制全境，四大山系（木洪、拜子、朱家、坡飘）南北纵横，360 座山峰为天然屏障。全县国土面积 5,352 平方公里（即：803 万亩），山区面积占 96%，境内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并列，其中：高原分布于西南部，山地分布于中北南部，丘陵分布于东北部，盆地分布于新华、普阳、木杠。县内共有坝子 14 个，坝区面积 30.43 平方公里（4.56 万亩）。海拔最高为西部木洪山（木央镇境内）1,851 米，最低为滇桂交界剥隘罗村口，蓄水淹没前为 142 米，蓄水淹没后为 203 米。

iii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至 2019 年底，全县有耕地 104.63 万亩（其中：水田 25.81 万亩；水浇地 1.12 万亩；旱地 77.70 万亩），园地 18.57 万亩（果园 0.83 万亩；茶园 1.39 万亩；其他园地 16.35 万亩），林地 476.90 万亩（有林地 339.16 万亩；灌木林地 126.59 万亩；其他林地 11.15 万亩），草地 118.54 万亩（天然牧草地 0 万亩；人工牧草地 0 万亩；其他草地 118.54 万亩）。

林业资源：至 2019 年底，全县有林地 594.68 万亩。全县植被多为常绿阔叶林、针叶林及草山，树种资源丰富，属科繁多，共有 193 科、662 属、1,209 种，其中，乔木 440 种，小乔木和灌木 526 种。全县森林面积 349.35 万亩，其中：天然林 205.2 万亩、人工林 139.68 万亩、人工促进森林面积 4.47 万亩。全县有林地面积 594.6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4.94%，活立木蓄积量 1,029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49.22%，盛产八角、油桐、油茶、核桃、茶叶等经济林和杉树、松木等用材林。现已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面积共 89.94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65.94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24 万亩）。

水能资源：至 2019 年底，境内地表水资源量 28.19 亿立方米，过境水资源量 38.3 亿立方米。有 5 条主要河流和 29 条大小支流，主河道全长 555.8 公里。东北部普厅河、那马河和西洋江属珠江流域，西南部郎恒河和南利河属红河流域，可开发利用河流 20 条。全县境内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84.48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超过 60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装机 500 千瓦以上水能 48.27 万千瓦。各主要河流水能理论蕴藏量和可开发 500 千瓦以上装机为：普厅河 36.04 万千瓦、14.56 万千瓦，那马河 16.1 万千瓦、8.41 万千瓦，西洋江 10.04 万千瓦、9.86 万千瓦，郎恒河 11.25 万千瓦、6.78 万千瓦；南利河 11.05 万千瓦、8.66 万千瓦。目前，已开发建成运行小水电站 26 座 24.323 万千瓦，其中：普厅河流域装机 9.937 万千瓦；那马河流域装机 0.98 万千瓦；西洋江流域装机 3.694 万千瓦；郎恒河流域装机 2.686 万千瓦；南利河流域装机 7.026 万千瓦。全县各类水域总面积 21.6567 万亩，其中河流 23067 亩、水库 70500 亩、坝塘 1000 亩、池塘 1500 亩；宜渔水面达 8.05 万亩。

IV 行政区划及人口现状

富宁县辖 6 镇 7 乡 141 个行政村、3 个社区、1 个居委会、2,577 个村民小组，县人民政府驻新华镇。“6 镇”即新华镇、归朝镇、剥隘镇、里达镇、木央镇、田蓬镇；“7 乡”即板仑乡、谷拉乡、者桑乡、那能乡、洞波瑶族乡、阿用乡、花甲乡。2019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42.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 万人，增长 0.2%，其中：城镇人口 17.21 万人，农村人口 25.28 万人，城镇化率 40.5%，比上年提高 0.54 个点。年内人口出生率 13.03‰，比上年降低 0.09 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 6.66‰，比上年提高 0.67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6.37‰，比上年降低 0.75 个千分点。

V 交通条件

县境东西相距最宽 109.89 千米，南北相距最长 108.78 千米，县城所在地距州府驻地 234 千米（高速公路 184 千米），距省会昆明市 565 千米（高速公路 480

千米)，距田蓬口岸 71 公里（二级公路 60 公里），国境线长 75 公里。国道 323 线、云桂高铁、广昆高速穿境而过，是云南通往广西、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的重要门户，是云南的“东大门”和“出海口”。

VI 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2019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62,4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增速低于全州（10.1%）0.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8.1%）1.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6.1%）3.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75,060 万元，增长 5.5%，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1.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385,994 万元，增长 18.9%，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6.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01,418 万元，增长 5.8%，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2.5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2.4：31.2：46.4 调整为 23.7：33.2：43.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由上年的 24,218 元提高到 27,391 元，增长 10.0%。2019 年全县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 642,6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5.3%，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VII 基础设施状况

富宁县基础设施条件基本已经达到“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具体状况如下：

通路：该区域道路分三级设置，由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形成的方格网状结构，交通条件较优。

供电：区域内电源由市政供电，供电保证率高。

供水：该区域主要由市政供水，供水保证率高。

排水：该区域排水为雨污分流方式，排水通畅。

通讯：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市话普及率高，通讯线路畅通。

VIII 个别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待估土地面积为 718,804.00 平方米，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容积率为 0.75，宗地形状较规则，面积适中，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为“五

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及场地平整）。

C 评估结果计算过程：

a 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成果

富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了《富宁县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技术报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布实施富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公告》公布实施，由此建立了以级别基准地价为主构成的地价体系。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成果如下表：

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成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 别	一	二
商业用地	438	240
住宅用地	325	199
工业用地	-	183

b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的评估期日：2016 年 1 月 1 日。

土地开发程度：各类用地 I 级区域“五通一平”（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平）；II 级区域“两通”（通路、通电）。

土地使用年期：根据 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暂行条例》（即国务院 55 号令）第 12 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按用途分别为：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仓储）用地 50 年。

平均容积率：根据《富宁县板仑乡集镇总体规划编修》确定的规划平均容积率，本次集镇各类用地的平均容积率为：商服用地 1.4，住宅用地 1.2，工业（仓储）用地 0.8。

c 申报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

查询《富宁县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技术报告》，申报宗地处于富宁县板仑乡百文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内，为工业二级用地，基准地价标

准为 183 元/平方米。申报宗地设定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场地平整）。

d 修正系数的确定

I 期日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基准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基准日是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地价检测网公布的地价动态报告，昆明市工业地价水平值基准地价基准日 2015 年 4 季度为 675，2020 年 1 季度为 689，因此：期日修正系数=689/675=1.0207。

II 年期修正

申报宗地为工业用地，可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到期日为 2068 年 12 月 24 日，申报宗地土地使用权尚可使用年限为 48.57 年。年期修正系数= $[1-1/(1+r)^{\text{尚可使用年限}}]/[1-1/(1+r)^{\text{总使用年限}}]$ 其中，r 为土地还原率。工业用地土地还原率 r=7.5%。年期修正系数= $[1-1/(1+7.5\%)^{48.57}]/[1-1/(1+7.5\%)^{50}] = 0.9970$

III 容积率修正

评估对象和基准地价设定的平均容积率大致相同，且工业用地对容积率不敏感，本次对待估宗地容积率不做修正。

IV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

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影响待估宗地的综合因素，并对其影响幅度进行评估如下：

估价对象影响因素修正幅度表

因素	因子	因素说明	优劣程度	修正幅度	权重	修正幅度
区域因素	定级因素综合分值	II	劣	-0.0175	0.3	-0.0053
个别因素	产业聚集程度	一般	一般	0	0.16	0.0000
	道路通达度	≤46	劣	-0.007	0.12	-0.0008
	距汽车货运站距离	≥2500	劣	-0.0058	0.1	-0.0006

	供水保障率	好	较优	0.0049	0.08	0.0004
	排水保障率	好	较优	0.0049	0.08	0.0004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 有利于工业布置	一般	0	0.08	0.0000
	地形坡度	>12	劣	-0.0047	0.08	-0.0004
合计 ΣK				-	-	-0.0063

故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Sigma K=-0.0063$ 。

V 开发程度修正

富宁县板仑乡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为两通一平, 本次申报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 根据富宁县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基础设施修正幅度表, 如下:

板仑乡集镇规划区基础设施修正幅度表

开发程度	通供水	通排水	通电	通路	通讯	场平
(元/m ²)	25	25	10	30	10	35

由于申报宗地场地平整费用已在被评估单位项目建设场地平整中体现, 本次不再重复考虑。因此, 开发程度修正值为: 通供水+通排水+通路=25+25+30=80元/平方米。

f 申报宗地地价的测算

将申报宗地的综合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代入公式, 计算出待估宗地地价为: 宗地价格=基准地价 $\times$ 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1+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pm$ 开发程度修正值=183 $\times$ 1.0207 $\times$ 0.9970 $\times$ 1.00 $\times$ (1-0.0063)+80=265.06(元/平方米)

g 契税及办公费

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7,093,550.00 元, 包括土地款 133,100,000.00 元, 契税 3,993,000.00 元, 办证费用 550.00 元; 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契税及办证费用摊销后的账面值为 3,867,087.58 元。

h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土地总价=单位地价×宗地面积+契税及办公费摊销后的账面值=265.06×718,804.00+3,867,087.58=194,396,587.58（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32,752,254.25元，评估值为194,396,587.58元，评估增值61,644,333.33元，增值率46.4%，增值原因为土地价格上涨。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5,110,754,243.51元，账面值为5,100,774,927.47元，系云南神火9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2018年6月29日，根据《云南神火增资扩股协议》，神火股份及神火集团分别以27万吨电解铝指标和24万吨电解铝指标按6000元/吨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云南神火。2018年11月22日，根据神火股份、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与云南神火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神火股份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云南神火。上述90万吨电解铝指标在投资和转让前均经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号、1065-1号、1065-2号、1065-3号、1132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的入账依据，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5,100,774,927.47元。

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部分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公开信息					
出售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4.00	10,014.00	交易完成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30	3,700.00	交易完成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9.0	5,000.00	交易完成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25.0	5,532.90	交易完成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年4月	13.50	6,234.00	详见注释
平均值				6,096.18	
中 值				5,532.90	

注释:根据2020年4月29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云铝股份拟参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司法拍卖竞拍,根据司法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评估参考价为84,164.81391元,即每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参考价格为6,234元/吨。

电解铝产能指标由于其自身性质特殊,受不同企业设备生产工艺、不同地区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等因素,特别是涉及的产能指标是否为强制退出指标和强制退出时间影响特别大,电解铝产能指标在不同地区、不同交易对手间的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2018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增资及转让涉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1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3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32号)、《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2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与文山城投、云南神火等交易方协商确定,公司用于增资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6,000.00元/吨,用于转让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6,044.61元/吨,与上述交易案例相比较,公司增资及转让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价格处于平均值以下、中值以上水平,作价是合理的。

公司以电解铝产能指标投资及转让予云南神火的相关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而本次拟增资云南神火所参考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在该段时期内,云南神火处于筹备期和建设期,建设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近两年电解铝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企业运营平稳,根据长江有色发布的原铝价格,上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时点原铝价格约为13,640元/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时点原铝价格

约为 13,460 元/吨，本次基准日原铝价格与上次评估基准日原铝价格基本持平，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原铝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作为电解铝主要原材料计入成本的氧化铝，上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百色地区氧化铝价格约为 2,630 元/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百色地区氧化铝价格约为 2,200 元/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与上次评估基准日价格相比有所降低；作为电解铝主要动力计入成本的电力价格均为 0.25 元/千瓦时，本次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与上次评估基准日价格没有变化。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的无形资产（90 万吨电解铝指标）摊销后每吨账面值为 5,667.53 元/吨，含税金额 6,007.58 元/吨，与上述交易案例平均值 6,096.18 元/吨相比较，略低于交易案例平均价格。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电解铝产能指标为云南神火持续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且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发生在 2018 年，综合分析氧化铝、电力、铝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两次评估时点电解铝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相同，因此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值按照摊销后的账面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10）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6,784,716.18 元，为未摊销完的可以长期使用阳极钢爪。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用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次按照按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确认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56,784,716.18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45,944.43 元，为审计调整因年初未分配利润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的价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45,944.43 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783,854.13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

预付的工程物资采购及工程建设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进行核实，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的价值确定评估值。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73,783,854.13 元。

（13）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0,372,166.67 元，系云南神火向富滇银行文山富宁支行的短期借款。其中本金 200,000,000.00 元，利息 372,166.67 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对利息进行复核，并向银行进行函证等程序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短期借款均属于同生环境在评估基准日需承担的现实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评估过程中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00,372,166.67 元。

（14）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36,513,894.25 元，系云南神火应付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银行承兑协议，并与票据登记簿、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核查相关债务的真实性。经清查核实，未发现异常，以经清查核实后的金额评估，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36,513,894.25 元。

（15）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798,147,155.34 元，系云南神火应付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及应付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企业采购合同及建筑安装合同，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798,147,155.34 元。

（16）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561,081,948.99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收取

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对于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入账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561,081,948.99 元。

（17）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5,424,282.32 元，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25,424,282.32 元。

（18）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711,409.29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应付的印花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企业凭证及相关单据的查证、验证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711,409.29 元。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3,712,611.11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富宁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及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已付清，无核实调整事项。对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33,712,611.11 元。

（20）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2,111,000,000.00 元。主要是云南神火向云南神火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富宁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及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的银行借款。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111,000,000.00 元。

（21）专项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专项应付款账面值为 6,967,592.59 元。系 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按照预留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专项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741,898.15 元。

4、主要增减值项目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77,443,380.05 元，评估价值 877,456,504.06 元，评估增值 13,124.01 元，主要为存货中库存商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铝锭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通过市场调查并与云南神火销售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销售费用。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07,196,054.82 元，评估值为 8,684,035,468.65 元，评估增值 76,839,413.8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55,467,622.42 元，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基准日建材价格和建筑人工较建造时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所采用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在建工程减值 40,272,541.92 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合并评估。无形资产增值 61,644,333.33 元，主要为土地增值所致。

（3）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117,967,592.59 元，评估值为 2,112,741,898.15 元，评估减值为 5,225,694.44 元，其中递延收益减值 5,225,694.44 元，主要为云南神火收到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政府补助，实际不用支付，按照预留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云南神火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 491,657.6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70,970.83 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 20,686.78 万元，增值率为 4.39%。

2、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第 i 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n—n 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①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D+E) + K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K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f—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④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包括本次评估预

测收益无关联的负债。

(2) 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3、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255,162.00	780,609.38	965,682.00	1,021,639.50	1,077,840.00	1,080,270.00	1,080,270.00
主营业务收入	255,162.00	780,609.38	965,682.00	1,021,639.50	1,077,840.00	1,080,270.00	1,080,27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226,628.87	674,174.99	831,808.17	889,407.65	934,518.81	936,157.33	936,157.33
营业成本	226,628.87	674,174.99	831,808.17	889,407.65	934,518.81	936,157.33	936,157.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税金及附加	393.00	970.21	1,025.73	1,237.24	4,213.84	4,051.37	4,051.37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2,478.76	5,148.79	5,888.70	6,212.37	6,549.09	6,884.24	6,884.24
财务费用	-	-	-	-	-	-	-
二、营业利润							

三、利润总额	19,746.96	100,315.39	126,959.40	124,782.25	132,558.26	133,177.06	133,177.06
减：所得税费用	4,936.74	25,078.85	31,739.85	31,195.56	33,139.57	33,294.26	33,294.26
四、净利润	14,810.22	75,236.54	95,219.55	93,586.69	99,418.70	99,882.79	99,882.79
加：财务费用（税后）	-	-	-	-	-	-	-
五、息税后营业利润	14,810.22	75,236.54	95,219.55	93,586.69	99,418.70	99,882.79	99,882.79
加：折旧	9,563.12	27,921.45	27,969.68	27,969.68	27,969.68	27,969.68	27,969.68
摊销	16,391.29	28,099.35	28,099.35	28,099.35	28,099.35	28,099.35	28,099.35
减：资本支出	220,233.28	73,411.09	2,656.83	2,656.83	2,656.83	2,656.83	56,069.03
营运资本变动	52,079.04	74,498.41	28,923.63	9,615.43	8,939.06	364.10	0.00
六、自由现金流	-231,547.70	-16,652.17	119,708.13	137,383.45	143,891.84	152,930.90	99,882.79

4、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采用财政部发行 1998 年至 2019 年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故本次取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98%。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搜集了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根据对应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基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折算为被评估企业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Beta	Beta（剔除财务杠杆）	D/E
601600.SH	中国铝业	0.8718	0.4238	140.93%
000612.SZ	焦作万方	0.9392	0.7606	31.30%
000807.SZ	云铝股份	1.5051	0.7678	128.04%
平均值			0.6508	100.0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D/E 结构，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值为 100.09%。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_l 为 1.1393。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估算得出风险溢价为 4.8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通常需考虑下列因素：

- ①企业规模；
- 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 ③历史经营状况；

- ④企业的财务风险；
- ⑤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 ⑥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 ⑦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 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 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性。

经过综合分析和考虑，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为 4%，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	0.4%
2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处在建设末期经营初期	0.8%
3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历史经营情况一般	0.5%
4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0.8%
5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业务市场的连续性较好	0.3%
6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经营业务在国内	0.3%
7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0.3%
8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0.3%
9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一般	0.3%
合 计			4.0%

(5) 预期折现率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3.46%。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债务资本成本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实际利率综合确定，本次取值 6.49%。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9.16%。

5、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860,688.38 \text{ 万元}$$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9,332.08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 9,332.08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①非经营性资产的调整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富宁县财政局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000.00 万元、预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家属小区设计费 16.00 万元与本次预测经营性资产无关，此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成本法评估值合计 3,016.00 万元。

②非经营性负债的调整

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富滇银行文山富宁支行、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兴业银行昆明青年路支行借款利息合计 10,715.53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富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 万元，其他应

付款应付废品销售款 210.55 万元，递延收益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 696.76 万元，与本次预测经营性资产无关，此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成本法评估值合计 13,100.28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云南神火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859,936.19 万元。

（2）有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有息债务为 368,278.57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657.61 万元。

（七）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按照图纸、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面积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面积为准进行评估，若被评估单位未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出现差异，应以证载面积为准，并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被评估单位承诺其产权归其所有，且不涉及任何账外负债。

（2）神火股份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转让给云南神火的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使用权因产能退出企业的产能退出工作尚未完成受到限制。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股东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

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尚有 30,000.00 万元未履行出资人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项目第一系列第三阶段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电启动。

3、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4、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 2020 年 1 月 13 日，云南神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抵字 2020 第 01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云南神火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云 2019 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面积为 718,804.00 平方米，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至。

(2) 2020 年 1 月 13 日，云南神火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质字 2020 第 01030006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神火 36.17%的股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3) 2020 年 4 月 30 日，云南神火股东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 YIGFUND-YQFPYN-YN SH-2020-0003 号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神火 3.95%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担保范围内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富宁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

明》，云南神火厂区及生活区面积约 298,866.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占用并使用，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及规划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本次评估，云南神火未申报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云南神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9,178.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657.6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比成本法评估结论高 12,478.95 万元，差异率为 2.60%。

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在运用过程中主要是依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并结合长远发展规划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存在着较多假设前提和不确定因素。云南神火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市场竞争激烈，且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更具有可靠性，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云南神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178.6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经云南省文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商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经与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 70,469 万元，同时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神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利，云南神火其他投资者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1、行业及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7 年以来国家实施了电解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产能，继而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产能，预计今后几年新建成产能将十分有限。在消费方面，随着电解铝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继续增长。预计今后 2-3 年，供需状况将逐步改善，供需或呈现紧平衡或供应不足的格局。截至 2019 年底，中国电解铝总产能 4,100 万吨，较上年略增加 0.7%，新增产能要集中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内蒙古、云南、广西等电力资源丰富地区。从产能分布看，山东、新疆依旧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两个电解铝生产省区，电力成本是决定电解铝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位于煤炭产地、水电资源丰富的地区且有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的电解铝企业最具竞争优势，具有谈判议价能力且采用直购电的电解铝企业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尽管铝在建筑等传统领域消费增速下降，但随着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汽车轻量化、包装用铝、建筑模板等应用不断拓展铝的消费空间，且铝在高新技术领域、高端制造业方面的应用逐渐增多，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2、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601600	中国铝业	0.96
000807	云铝股份	1.22
600219	南山铝业	0.61

000612	焦作万方	1.39
算术平均数		1.05
本次交易		1.02

注：同行业采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的公开公正性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价格在内的相关具体内容已取得商丘市国资委批复，并通过了神火集团董事会、神火股份董事会审议表决，神火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评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云南神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178.66 万元，较云南神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207.83 万元，增值率 1.74%。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7,744.34	87,745.65	1.31	0.00%
非流动资产	860,719.61	868,403.55	7,683.94	0.89%
资产合计	948,463.94	956,149.20	7,685.26	0.81%
流动负债	265,696.35	265,696.3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11,796.76	211,274.19	-522.57	-0.25%

负债合计	477,493.11	476,970.54	-522.57	-0.11%
------	------------	------------	---------	--------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增值主要系评估土地价格上涨所致，评估机构选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及假设、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为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共同签署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神火股份与文山城投共同签署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共同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交易方案、价格及定价依据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依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人民币100,67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神火股份增资70,469万元，70,00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注册资本、469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商丘新发增资30,201万元，30,00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注册资本、201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应在《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生效之日且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付款指令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自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1、董事会重组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与现有股东重组云南神火董事会，重组后的董事会应当由 7 人组成，其中神火股份有权提名 4 人，神火集团有权提名 1 人，文山城投有权提名 1 人，云南神火推举职工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通过各股东提名产生，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云南神火及现有股东将就董事会重组事项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权委托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并承诺在云南神火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与神火股份保持一致。依据云南神火届时有效的章程，神火股份代为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重大资产以及指定和选举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2）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神火集团将就神火股份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自增资完成日之日起即生效，自神火集团不再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之日起自动终止。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及本协议约定条件成就后生效。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加盖其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2、本协议的修改只能以所有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有），各方可在协商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一致解除；各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除；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在重大方面违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如期满足的；发生中国法律规定可解除本协议的其他事项。

如果出现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如期满足的、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在重大方面违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事项，并且责任方不能在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20 日的宽限期内按照神火股份、商丘新发书面认可方式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神火股份、商丘新发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保留条款，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协议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正式生效，除此之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与文山城投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方案、价格及定价依据

神火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交易金额为 0 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及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保留条款，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协议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正式生效，除此之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对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过错方承担有关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和开支并承担与这些内容相关的全部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因素造成的除外。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表决权委托

1、神火集团不可撤销地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云南神火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届时有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

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股东表决权）。

2、神火股份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神火股份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神火集团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1、神火集团应就神火股份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神火集团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云南神火的在册股东，其授权神火股份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其承诺神火股份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云南神火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

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2、云南神火就其自身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必要授权；

(3) 神火集团和神火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时均是云南神火的在册股东。

(四) 效力和期限

1、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

2、本协议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协议，神火集团无权随时解除委托，有效期限至神火股份取得云南神火 51%以上股权之日止。

(五) 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发布的 2020 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之“C3216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 2019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电解铝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但明确将产能置换项目排除在限制范围之外，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全部是产能置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排放的危废也日益增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目前河南省环境容量有限，环保政策趋严，电解铝作为去产能行业在河南省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2018 年公司通过向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的方式，与神火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利用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将公司位于省内的全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到标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

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满足上述标准之一的，需要事前向国家反垄断局申报。

此次交易为神火股份现金增资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及受让其原股东股份，根据神火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神火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18 亿元。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已审审计报告，云南神火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未满足上述标准之一，无需事前向国家反垄断局申报。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经营者垄断事实：

1、反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次交易仅为现金增资，不涉及其他关于生产经营方面的协议安排。

2、滥用市场地位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标的云南神火完全达产后，将拥有年产 90 万吨的电解铝生产能力，国内同

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电解铝产能情况如下：

其他上市公司方面：根据公开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2019 年电解铝产能 379 万吨；中国宏桥（证券代码：1378.HK）2019 年电解铝产能 506 万吨；云铝股份（证券代码：000807）2019 年电解铝产能 210 万吨；南山铝业（证券代码：600219）2019 年电解铝产能 82.82 万吨；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2019 年电解铝产能 42 万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电解铝市场份额未达到上述市场支配地位标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其他反垄断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神火股份、商丘新发增资云南神火的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且神火集团作为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定

价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上市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 30,000 万元出资权，该价格经过了神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文山州国资委批复。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整个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律程序，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审查，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现有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债券债务处置，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云南神火，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及水电成本优势，充分释放公司电解铝产能，依靠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并结合其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上市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行业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四、各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与本公司签署交易协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意见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三）律师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256,150.34	4,939,358.41	5,477,414.87	5,393,221.98
负债总额	4,381,484.79	4,055,753.49	4,663,209.34	4,609,68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665.55	883,604.92	814,205.52	783,5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1,006.19	778,174.88	646,244.47	591,228.71
营业收入	679,840.68	1,761,783.67	1,936,879.54	1,889,915.47
营业利润	23,004.73	100,757.96	50,171.59	105,782.56
利润总额	24,896.23	106,090.02	40,143.18	85,098.82
净利润	8,032.19	56,929.37	-5,521.60	30,6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2.63	134,548.51	24,364.47	36,809.02
资产负债率	83.36%	82.11%	85.14%	85.47%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 年，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339,981.02	25.49	1,030,382.38	20.86	932,955.29	17.03	882,715.51	16.37
应收票据	-	-	-	-	70,961.83	1.30	147,706.74	2.74
应收账款	104,145.36	1.98	96,318.77	1.95	44,271.86	0.81	17,047.79	0.32
应收账款融资	95,513.18	1.82	93,206.51	1.89	-	-	-	-
预付款项	58,211.07	1.11	62,881.10	1.27	65,421.60	1.19	50,038.31	0.93
其他应收款	25,245.79	0.48	15,864.04	0.32	229,344.32	4.19	72,284.17	1.34
存货	213,791.89	4.07	212,963.69	4.31	525,822.06	9.60	597,495.00	1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0.00	0.29	11,250.00	0.2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893.04	1.29	58,723.10	1.19	50,651.77	0.92	46,389.94	0.86
流动资产合计	1,919,931.35	36.53	1,581,589.59	32.02	1,919,428.74	35.04	1,813,677.46	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604.54	0.19	10,564.54	0.20
长期应收款	16,655.83	0.32	20,477.78	0.4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999.67	6.18	338,977.04	6.86	335,351.32	6.12	304,331.06	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1	0.19	9,765.41	0.2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54.71	0.08	4,053.21	0.08	3,434.61	0.06	2,989.23	0.06
固定资产	1,573,789.41	29.94	1,632,753.37	33.06	1,815,963.74	33.15	1,911,456.60	35.44
在建工程	538,642.43	10.25	502,680.18	10.18	495,334.65	9.04	534,516.94	9.91
无形资产	486,666.30	9.26	488,464.76	9.89	579,920.47	10.59	528,408.58	9.80
商誉	-	-	-	-	2,437.95	0.04	10,014.51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07,154.35	2.04	102,724.43	2.08	82,941.97	1.51	69,799.48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8.26	0.27	10,912.84	0.22	12,251.15	0.22	12,204.91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72.62	4.95	246,959.79	5.00	219,745.72	4.01	195,258.67	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6,218.99	63.47	3,357,768.82	67.98	3,557,986.13	64.96	3,579,544.52	66.37
资产总计	5,256,150.34	100.00	4,939,358.41	100.00	5,477,414.87	100.00	5,393,221.98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年，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2019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构成较为稳定。公司资产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比例：%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885,941.46	43.04	1,854,799.71	45.73	1,712,366.32	36.72	1,527,119.49	33.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1,595.56	32.22	1,177,403.01	29.03	1,337,536.13	28.68	1,226,750.80	26.61
预收款项	658.83	0.02	31,569.98	0.78	293,952.03	6.30	265,712.11	5.76
合同负债	31,660.21	0.72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8.83	0.04	714.57	0.0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977.63	1.53	74,178.22	1.83	66,036.23	1.42	59,284.33	1.29
应交税费	24,481.49	0.56	37,289.14	0.92	44,069.12	0.95	18,731.37	0.41
其他应付款	145,130.92	3.31	110,408.32	2.72	194,070.00	4.16	212,731.60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585.84	7.80	342,980.45	8.46	518,451.37	11.12	441,741.94	9.58
其他流动负债	4,101.72	0.0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14,052.48	89.33	3,629,343.41	89.49	4,166,481.20	89.35	3,752,071.63	81.40
长期借款	281,050.00	6.41	219,145.00	5.40	168,100.00	3.60	383,100.00	8.31
应付债券	-	-	-	-	-	-	164,000.00	3.56
长期应付款	111,267.50	2.54	132,111.14	3.26	247,020.86	5.30	242,845.12	5.27
预计负债	45,014.60	1.03	44,795.24	1.10	43,560.01	0.93	39,924.79	0.87
递延收益	30,100.21	0.69	30,358.71	0.75	36,352.13	0.78	25,316.20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695.14	0.04	2,428.92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432.31	10.67	426,410.08	10.51	496,728.14	10.65	857,615.03	18.60
负债合计	4,381,484.79	100.00	4,055,753.49	100.00	4,663,209.34	100.00	4,609,686.66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 年，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1) 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资产	36.53%	32.02%	35.04%	33.63%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3.47%	67.98%	64.96%	66.37%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9.33%	89.49%	89.35%	81.4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67%	10.51%	10.65%	18.60%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年，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2019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偿债能力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36%	82.11%	85.14%	85.47%
流动比率（倍）	0.49	0.44	0.46	0.48
速动比率（倍）	0.43	0.37	0.33	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59	1.19	1.40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年，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2019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679,840.68	1,761,783.67	1,936,879.54	1,889,915.47
其中：营业收入	679,840.68	1,761,783.67	1,936,879.54	1,889,915.47
营业总成本	662,411.68	1,868,818.46	2,052,035.39	1,798,656.87
其中：营业成本	557,939.01	1,501,007.27	1,690,731.86	1,427,914.83
税金及附加	12,849.40	47,215.10	50,696.58	42,463.48
销售费用	2,118.16	50,515.52	45,060.52	47,086.93
管理费用	18,502.12	103,329.31	63,948.33	59,670.72
研发费用	3,622.05	5,329.69	6,182.53	8,181.96
财务费用	67,380.94	161,421.56	195,415.57	198,774.96
其中：利息费用	74,069.41	172,087.25	203,961.15	201,580.04
利息收入	8,957.57	19,860.14	14,213.74	9,669.97
加：其他收益	2,614.33	3,261.58	2,554.84	880.62
投资收益	885.52	57,942.00	40,913.94	11,99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52	5,180.27	9,473.81	7,322.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27	-1,240.50		-
资产减值损失	-621.58	-168,498.44	-134,761.53	14,56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21	316,328.11	256,620.18	1,650.18
营业利润	23,004.73	100,757.96	50,171.59	105,782.56
加：营业外收入	2,715.10	14,870.83	11,466.18	20,059.55
减：营业外支出	823.61	9,538.77	21,494.59	40,743.29
利润总额	24,896.23	106,090.02	40,143.18	85,098.82
减：所得税费用	16,864.03	49,160.65	45,664.78	54,448.97
净利润	8,032.19	56,929.37	-5,521.60	30,64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2.37	134,548.51	24,364.47	36,809.02
少数股东损益	-1,470.18	-77,619.13	-29,886.07	-6,159.17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019年，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神火股份对2019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主营

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业务。2018 年，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对燃煤发电机组征收政府性基金和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19 年，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造成盈利业绩好转。2020 年以来，受电解铝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阳极炭块价格下降、永城铝厂产能转移和汇源铝业关停同比减亏、融资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5	0.71	0.13	0.19
销售毛利率	17.93%	14.80%	12.71%	24.45%
销售净利率	1.18%	3.23%	-0.29%	1.62%

注：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13 元、0.71 元、0.05 元，2019 年每股收益同比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52.2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01%、12.63%、14.80%、17.93%，2018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氧化铝等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以及铝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以来，受铝产品企业压缩库存的影响，氧化铝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同时受疫情和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铝价格呈现 V 型走势，从三月份开始价格不断上涨，导致 2020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增加。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分析

（一）行业分类

云南神火是一家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

从事的业务隶属于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6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类-铝冶炼”（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216）。

（二）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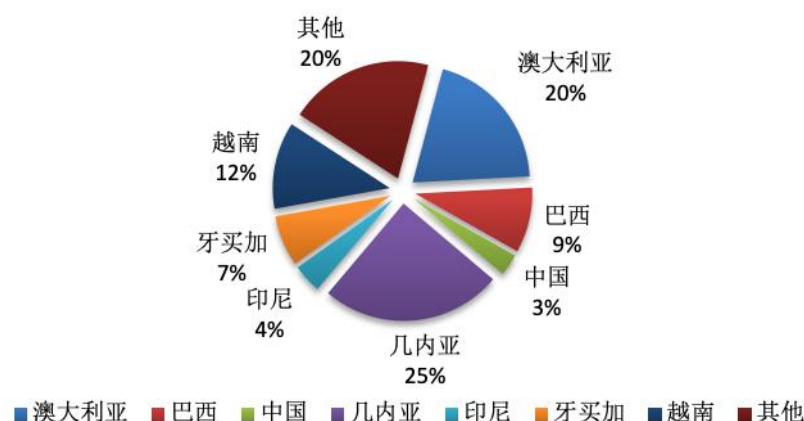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分析及竞争格局

（1）全球原铝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全球铝土矿供应形式及未来发展趋势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全球铝土矿资源储量约 300 亿吨，主要分布在几内亚（25%）、澳大利亚（20%）、巴西（9%）、牙买加（7%）等国家。中国铝土矿资源储量 10 亿吨，主要分布在广西（39%）、贵州（19%）、山西（17%）、河南（15%）等省份，广西的资源禀赋最好。全球铝土矿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铝土矿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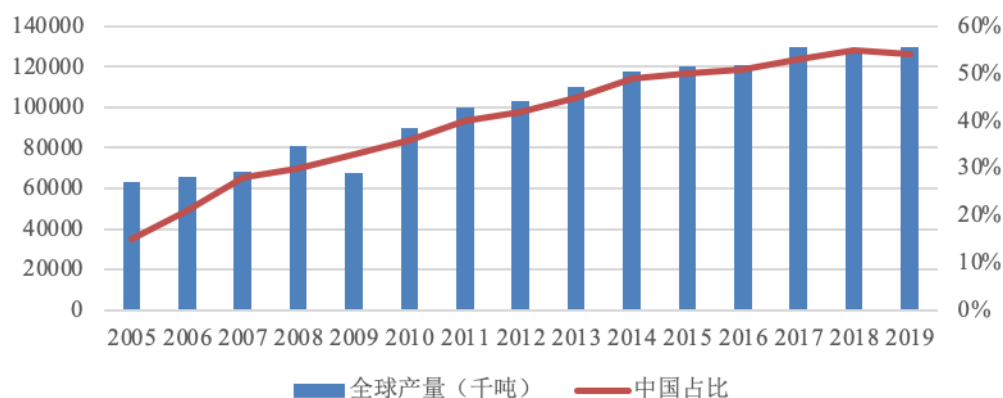
未来中国铝土矿供应将逐步呈下降趋势，铝土矿资源状况不佳以及供给侧改革和环境因素将有力限制国内铝土矿资源额开发。与此同时，山东魏桥集团，中国铝业等中国铝业龙头企业则积极在铝土矿资源丰富的几内亚和东南亚国家开发铝土矿资源。几内亚的供应已明显上升，预计未来 5 年内将成为仅次于澳大利亚的供应大国，越南、老挝等国的铝土矿资源也有望得到开发，以补充东南亚和

印度等地需求。

②全球氧化铝供应现状及趋势

目前全球氧化铝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俄罗斯和其它地区。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氧化铝生产国，中国氧化铝产量的全球占比从 2005 年 13% 增至 2019 年 54%，未来全球氧化铝区域供应格局将会发生变化。中国氧化铝产能难以扩张，未来将以去产能和产能转移为主，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将成为承接中国氧化铝产能转移的主要国家。

中国氧化铝全球产量超过 50%



数据来源 Wind

③全球电解铝供应现状及趋势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制定了“优先发展铝”的方针，铝行业投资力度较大。从 1996 年至 2019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从 178 万吨增至约 3,600 万吨，复合增速 13%。2001 年，中国超过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大电解铝生产国，且之后产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的全球占比为 56%。2017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排名前十名国家如下：

国家	产量 (万吨)	排名	份额 (%)	累计 (%)
中国	3632	1	57%	57%
俄罗斯	372	2	6%	63%
印度	324	3	5%	68%
加拿大	322	4	5%	73%
阿联酋	251	5	4%	77%
澳大利亚	149	6	2%	80%

挪威	123	7	2%	81%
巴林	96	8	2%	83%
冰岛	87	9	1%	84%
巴西	80	10	1%	86%
合计	6349	n/a	100%	100%

数据来源 CRU

未来 3-5 年，受国内环保和供给侧改革措施的影响，中国电解铝产能增加有限，我国将严格控制电解铝产能增长，提升产能利用率。此外我国正致力于减少空气污染，同时针对中国铝材出口的壁垒也在增加，美国已启动了针对中国铝箔和普通合金薄板的两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案，上述情况都将限制中国铝材的出口，特别是北美地区。

④全球电解铝消费市场格局变化趋势

电解铝的消费主要集中于正在进行工业化建设的国家，尤其是以处于工业建设的国家消费增长最快。20 世纪，欧美国家率先进行工业建设，是全球电解铝的消费中心；20 世纪后期日本、韩国工业建设提速发展，电解铝消费中心逐级向亚洲移动；进入 21 世纪，中国进入工业化建设阶段，全面带动全球电解铝的消费增长，也使得全球电解铝消费中心快速转移至亚洲。未来全球电解铝消费主要的增长点集中在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而印度、东盟工业化建设将成为拉动全球电解铝需求增长的引擎。

2002 年全球电解铝消费总量 2,519.8 万吨，到 2017 年全球电解铝消费总量已达到 6,348.7 万吨，过去 15 年间全球电解铝总消费量共增长了 3,828.8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6.4%。

全球电解铝消费消费量统计表：

地区	年消费量（万吨）								变化量 2002-2017
	2002	2007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洲	37.2	53.0	59.8	62.3	65.3	64.7	69.1	73.2	36.0
亚洲	967.6	1983.7	3109.8	3426.3	3756.5	3960.0	4267.4	4556.8	3589.2
澳大利亚	34.5	37.4	35.6	35.4	32.2	23.6	24.6	24.7	-9.7
中南美洲	90.4	140.2	150.6	144.5	143.3	123.1	113.9	118.5	28.1

西欧	607.2	739.2	618.1	619.1	645.2	663.7	684.5	700.7	93.5
东欧	139.3	192.4	189.1	196.9	196.1	195.0	203.4	213.8	74.4
北美洲	643.7	648.3	588.9	594.0	619.0	634.3	645.6	661.0	17.3
全 球 (除中 国)	2126.6	2584.6	2600.3	2604.0	2693.6	2733.8	2824.6	2913.7	787.1
全球	2519.8	3794.2	4752.0	5078.4	5457.6	5664.5	6008.5	6348.7	3828.9
年均增 长率	n/a	n/a	n/a	6.9%	7.5%	3.8%	6.1%	5.7%	6.4%

数据来源 CRU

⑤全球铝价现状及未来变化趋势

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2009 年铝价快速下跌至低点 1,907 美元/吨。2012 年以来,全球铝市场开始新一轮下跌行情,2014 年均价为 1,866 美元/吨。2015 年国际铝价在短暂震荡调整后,重回下行区间,一度逼近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低点。2016 年随着宏观风险转暖以及全球电解铝供应增速放缓等利好因素提振下,国际铝价市场行情持续上扬,近年来小幅震荡波动。

未来电解铝价格,供应方面: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其供给将直接影响全球市场的供需平衡。如果未来我国市场可提供给全球市场的电解铝产能受到限制,全球电解铝市场供应将趋于偏紧,支持价格;消费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对铝材需求增长的影响,铝材消费稳固增长;成本方面: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自备电厂对于粉尘排放的改造力度势必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电解铝企业的综合成本;原材料价格方面:氧化铝、人工、阳极炭块等价格纷纷上涨,造成电解铝生产成本上涨,支持铝价在合理利润空间运行。综上,全球铝价将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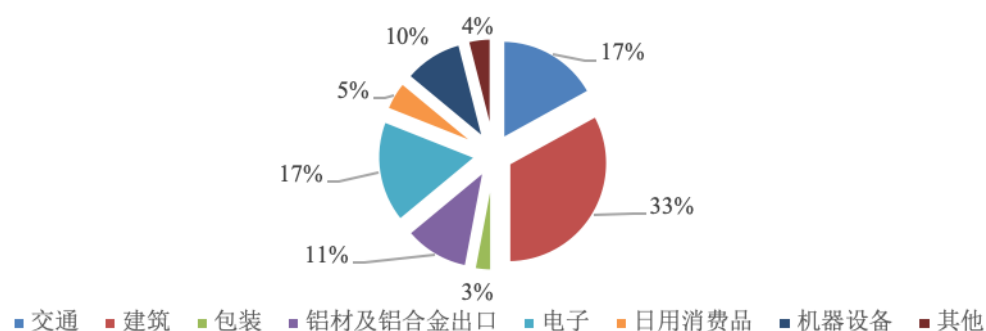
(2) 国内电解铝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中国是全球电解铝第一生产大国,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对铝的需求不断扩大,我国铝消费长期保持高速增长。21 世纪,中国工业化建设进入白热化阶段,快速发展的房地产业带动了对铝材的消费。铝工业高速发展,铝产能节节攀高,且市场仍有大量在建产能,国内铝业面临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自 2017 年我国推动供给侧改革以来,电解铝成为市场关注度最高的去产能标的,

部分高成本地区的电解铝企业提前检修或主动减停产，电解铝去产能效果显著，市场供需结构重构，市场对于电解铝价格提升的预期增加。

目前中国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高峰期已过，建筑业用铝已达峰值，未来有下降可能；我国家电行业趋于饱和，主要家电产品产量已达到历史高位，未来中国铝消费结构将会大幅改变，汽车、飞机、轻轨等交通工具用铝将会是今后我国铝行业消费的主要增长点。

我国原铝消费领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 Wind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铝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铝相关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商务部为铝行业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等。自然资源部负责铝土矿业权的授予、转让及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对电解铝企业的环境监管，负责开展电解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环保科研和在线监测能力建设。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和行业价格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 主要监管政策

近几年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铝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包括严控新增产能、提高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推动有色金属企业电参与电力直接交易、“2+26”城市电解铝厂限产、推进高强耐蚀铝合金技术研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等，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号文）	财政部	2016.1	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期，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计征专项资金，每个省份征收的标准不同，加大国内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6	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严控新增产能、加快退出过剩产能、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转移退出、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落实“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政府逐步完善用电、土地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等政策保障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10	围绕“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这一总体目标，立足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需要，充分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指标进行衔接，从技术创新、转型升级、资源保障、绿色发展、两化融合等 5 方面提出了引导性发展目标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国务院	2016.12	明确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2	《方案》规定在冬季采暖季，“2+26”城市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 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行动工作方案》	发改委	2017.4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 1494 号文清理整顿之后新建设的违法违规项目以及未落实 1494 号文件处理意见的项目，严格控制违法违规项目
《关于开展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及运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5	会同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等赴新疆、山东、内蒙古、江苏、广西和甘肃六省对自备电厂的基本情况进督查，并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的政策宣讲会上表示将全面清理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自备电厂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将进行全面清理
《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17.10	对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程序进行简化，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间电解铝产能置换由企业集团自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
《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	2018.01	明确了电解铝企业产能置换实施的具体要求，该要求接续 2017 年产能置换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2018.3	严控新建自备电厂、清理违规自备电厂、限期挖完成环保及能耗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其中，该方案提到“自备电厂自 2016 年起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费，应于 2018 年末前缴清；2016 年前欠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系统备用费应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个别数额较大、确有困难的地方给予一定宽限期”，加大国内部分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9.10	一是鼓励铝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二是加大了对电解铝项目的限制，目前只限于产能置换项目，优化产业布局的项目也不能例外；三是提高预焙槽的要求，淘汰 160KA 以下的槽型。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20.2	一是鼓励电解铝企业通过重组实现水电铝、煤电铝或铝电一体化发展；二是鼓励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三是鼓励电解铝企业大修渣、铝灰渣等综合利用以及电解槽余热回收利用。

国家多次出台抑制电解铝产能无序扩张的政策文件，体现出国家调控电解铝产业的决心，鼓励发展大中型企业建设，抑制地方中小企业的无序扩张，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

力。

②深化供给侧改革政策

2012 年至今，中国电解铝区域产能出现两次变化。第一次变化是以河南、山东为主的高电价区域向内蒙、新疆为主的低电价区域进行转移。第二次变化是以新疆、山东等以火电为主要能源的区域向云南以水电为主的区域转移。

2017 年起，随着京津冀周边“2+26”城市采暖季限产，包括山东、河南、山西在内的京津冀周边省份已不适合发展电解铝产业。神火股份、中国宏桥向云南文山转移电解铝产能，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向云南大理转移电解铝产能，中孚实业向四川广源转移电解铝产能。由于西南地区使用的能源主要系水电，属于清洁能源，未来以水电为主要能源结构地区的电解铝产能占比会逐渐提高。

经过两次转移后，中国电解铝产能的调整实现了从低成本向低成本区域迁移、从环境承载力弱向承载力强的区域迁移，产能优化阶段性完成。国家实施电解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整顿了电解铝违法违规产能，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产能，未来电解铝项目建设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③房地产竣工端回暖，汽车产销、电网及轨道交通投资拉动电解铝消费

我国电解铝消费结构中，建筑、交通、电力和商品消费占据了 80% 以上的需求，其中建筑行业占比达 31%，需求主要集中于房地产行业。

1) 房地产竣工回暖预期渐起

根据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房屋竣工面积连续 6 个月回升。但在疫情影响下，2020 年 1-2 月房屋竣工面积、新开工面积等均出现大幅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好转，2020 年 3 月以来房屋竣工面积同比回暖。根据最新统计，2020 年 4 月房屋竣工面积为 19,286 万平方米，累计同比下降 14.5%，降幅收窄 1.3pt。从全年来看，竣工端回暖有望继续带动铝材需求增长。

2) 政策刺激汽车产销

在世界汽车轻量化进程的推动下，中国开始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应用，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落户中国。

近年来，国家采取了推动国三汽车置换、支持二手车交易、汽车下乡等一系列政策刺激汽车产业复苏。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年4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10万辆和207万辆，同比增长2.3%和4.4%。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2018年新能源汽车的平均铝材消耗量为141.5千克/辆，到2030年平均耗铝量将超过280千克/辆。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中国汽车行业的用铝量将从2018年的380万吨增加至2030年的91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9%。2020年政府报告中再次提及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延后了中国铝材消费顶点的到来。

3) 国内电网投资加大

国家电网2019年底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但是为了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国家电网于2020年3月宣布将年初4,080亿元电网投资计划上调至4,500亿元，增幅高达10%。如果考虑南方电网等公司的投资，2020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有望超5,000亿。根据规划，目前国内共有8条待核准、7条在建的特高压项目、以及2条柔性直流输电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在1,600亿元左右，电网投资超预期有望大幅拉动铝需求。

4) 轨道交通蓄势待发

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9月印发实施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是为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而制定的，旨在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目前已实现3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250公里级高速轮轨货运列车等方面的重大技术突破。轨道的大力发展将会大力拉动铝需求量的不断攀升。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云南神火主要从事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云南神火在上述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主要业务包括铝、镁矿产品、蒸压粉煤灰砖、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公司氧化铝产能位居全球第一、原铝产能全球第二、炭素产能全球第一、精细氧化铝产能全球第一。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拥有年产电解铝 379 万吨，氧化铝 1,380 万吨，2019 年中国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1,901.00 亿元。

②东方希望集团

东方希望集团是一家集重化工业（矿山、发电、铝业、硅业、水泥、化工等 10 多个行业）、农业（饲料、养殖等）、商业地产为一体的特大型跨国民营企业集团。目前东方希望集团是世界 10 大电解铝及氧化铝生产商之一，根据公司官网介绍，电解铝氧化铝年生产能力超过 500 万吨。

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证券代码：000807）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形成集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工业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成为电解铝行业首家获此殊荣的企业。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拥有年产铝土矿 300 万吨、氧化铝 140 万吨、水电铝 210 万吨、铝合金及铝加工 11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云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9.93 亿元。

④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证券代码：600219）已形成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锻造件及大型机械深加工结构件。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电解铝年产 82.82 万吨，2019 年南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其中铝产品营业收入达 210.65 亿元。

⑤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主营业务系铝冶炼、发电及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液、铝锭和铝合金产品。公司坚持煤-电-铝一体化经营的战略方针，拥有配套的自备电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电铝加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拥有年电解铝产能 42 万吨，2019 年焦作万方实现营业收入 47.61 亿元。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全球对铝制品的需求稳步提高

由于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良特性，已经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和国民经济诸多行业甚至军事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因而，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均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此外由于铝具备成本优势，目前铝的应用范围正逐步扩大，以铝代铜，以铝代铁趋势不断增强，这种需求将为铝工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②国家清理违规产能，行业无序竞争扩张局面得到有效遏制

近年来，电解铝行业实施供给侧改革，同时叠加环保政策，以山东为首的各省纷纷宣布关停违规产能，行业无序竞争局面大幅改善，供需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库存处于低位，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相关因素对铝价产生支撑作用，确保电解铝行业稳定、持续增长趋势。

③国内铝行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较快

近年来，中国国内的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在氧化铝方面中国针对一水硬铝石原料的强化烧结法、选矿拜尔法、石灰拜尔法等新工艺的成功研究和应用，提高了我国氧化铝的生产效率，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砂状氧化铝技术的攻关成功，打破了我国长期以来一直难以生产砂状氧化铝的历史；选矿拜尔法技术的产业化，成功地解决了我国中低品位一水

硬铝石生产氧化铝的高能耗难题，极大地提高了我国铝土矿资源的利用效率；在电解铝方面，中国已经基本淘汰了自焙槽的原铝生产方式，新增生产能力都是工艺先进的大型预焙槽，从而提高电流效率、降低电耗成本。在铝加工方面，原来较为薄弱的铝板带材加工能力也有了很大提高。

（2）不利因素

①国内的铝土矿资源稀缺

从全球范围来看，铝土矿资源并不贫乏，但中国的铝土矿储量仅排全球第 8 位，且资源的品质较差，能满足当前生产要求的富矿资源紧缺。除广西的堆积型铝土矿品质较好外，其他均为沉积型，铝硅比一般在 3-5 左右，铝硅比大于 8 的优质资源很少。上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群采的兴起和氧化铝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国内各氧化铝厂纷纷由烧结法转而采用混联法和拜尔法生产，对矿石的品级要求逐步提高。一般而言，拜尔法要求的铝硅比一般在 9 以上。目前，国内新上马的氧化铝项目仍大多采取拜尔法，对高品位矿石的要求比较严格。

②成本上涨对电解铝成本的影响

目前，国内煤、电、油、运的供应已经对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的瓶颈效应，而铝的生产要消耗大量的电力、煤炭，并需要充足的运力保障。随着煤炭价格的放开，国内的电、煤价格仍有进一步上涨的可能，从而进一步增加铝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其竞争能力。此外随着环保政策不断趋紧，电解铝企业环境容量受限，部分地区行业竞争优势较弱。

3、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铝行业有较高的政策壁垒。近些年，随着我国铝产能不断增加，产能过剩与需求萎缩等供需矛盾逐渐凸显，国家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及法规对产能严重过剩、技术水平落后、物耗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铝企业进行重点调控。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家工信部修订出台了《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该文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耗和综合利用、工艺装备、布局 and 外部条件、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对现有

铝企业和新建项目提出了标准，大幅度地提高了行业的准入标准。2018年1月17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明确了电解铝企业产能置换实施的具体要求。2019年11月6日国家发改委修订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限制除电解铝产能置换外其他新增电解铝产能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将十分有限，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新增电解铝产能指标，从而形成了行业特有壁垒。

（2）环保壁垒

在生产电解铝过程中，烟气中含有氟化物、沥青烟和粉尘等污染物；为改善空气和水的质量，国家对工业单位的排放指标进行了修改，监控方式也由传统的定期检查变为在线监控，一旦排放超标，处罚严格。行业参与者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按照最新、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对现有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和高效运行。目前就环保的固定投资额及后续运行情况来看，如国家相关标准提高，行业参与者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从而为企业运营带来额外的投资和成本压力，高额的环保投入提高了行业进入的壁垒。

（3）资金壁垒

电解铝是资金密集型企业，新进入者需要具备较多的资金。首先，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厂区的建设、设备的购买与调试、人员的培训等环节，以满足企业基本的生产要求；其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原材料、辅料的购买，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数额比较大，对资金流动性要求比较高，综合各种因素，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4、行业趋势

（1）产能分布不均匀

电解铝行业是高耗能行业，其中电力费用是电解铝过程中成本最高的部分。随着国际能源价格不断上涨，一些能源贫瘠地区的电解铝产能逐步退出。近年来我国新建电解铝产能主要集中在能源充足且电价较低的地区，如新疆、内蒙古、甘肃、青海、云南等地区。

（2）电解铝行业处于阶段性的产能过剩时期

2016 年是我国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开头年，2016 年到 2020 年我国将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这一宏伟目标，我国中央提出要从供给侧抓起实行产业结构优化，意味着我国要加大力度处理产能过剩问题。从长远角看，我国电解铝行业处于阶段性产能过剩时期，首先我国的产能利用率虽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却逐年提升，其产量增长速度高于产能增长速度。其次，现阶段我国电解铝产业的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存在组织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的现象。

（3）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据 2015 年国家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当年我国拥有电解铝企业 101 家，按照当年产能数量分析，我国电解铝企业的平均年产量为 38.9 万吨。但从具体数据分析，当年我国最大的电解铝产能集团魏桥集团产能高达 500 余万吨，另外国内前十名产能企业产能数量占据了全国总量的 70%，前二十名企业则共占据了全国产能总量的 83%。由此可以看出，当前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集中度极高，行业内竞争愈发激烈。

（4）电解铝装备水平高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探索，我国电解铝行业的生产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逐渐向大型化、节能化和环保化发展，电解槽作为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装备，其型号由最初的 100kA 发展到了 160kA、240kA、300kA 和 400kA，现在已经制造出 500kA 的电解槽且为当前主流电解铝企业主要的槽型。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铝行业作为与经济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其行业发展周期与整个经济发展周期相一致。经济发展繁荣，铝行业发展则处于繁荣周期；经济衰退下滑，铝行业则处于下滑通道。在经济衰退和工业生产下降时，对铝产品消费下降的速度往往超过工业生产下降的速度；而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对铝产品的消费增长则远高于工业增长的水平，铝行业发展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目前，中国铝行业处于结构调整发展期。电解铝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是氧化铝，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解铝的生产不仅需要氧化铝和电力的保障，而且获得

原材料和电力的成本高低至关重要。氧化铝成本高低取决于对铝土矿资源占有状况及开采成本,电力成本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对电煤资源的占有状况及开采成本。因此,电解铝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铝土矿资源、煤炭资源及水力资源丰富、开发成本较低的地区,分布在氧化铝供应和电力供应较充分的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每年一季度受建设工期和春节等的影响,铝材需求略有下降,因此其销售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6、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氧化铝行业

电解铝企业的上游主要是氧化铝生产企业。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生产 1 吨电解铝大约需要 1.95 吨氧化铝,氧化铝产量与电解铝产量走势趋于一致。受 2015 年末电解铝生产企业大规模减产效应释放的影响,2016 年前两个月国内氧化铝减产产能总计超过 1,000 万吨/年,且减产规模逐步扩大,但随着减产效果的逐步体现,氧化铝价格飞速上涨,此前因成本较高关停的产能也逐步复产。2017 年 5 月份以来,受环保督察的影响,山西和河南地区部分铝土矿出现停产,矿石产量大幅减少,铝土矿价格大幅上涨,对矿石短缺的预期推升了氧化铝价格。2018 年以来,受大部分电解铝企业资金面趋紧拖累,国内氧化铝现货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近年河南地区氧化铝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2）下游铝加工企业

电解铝的下游消费企业为铝材加工相关企业，铝材的终端消费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和交通两大行业，其他企业如电企、机械制造厂、包装厂、电子设备厂也涉及铝的消耗。房地产方面，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去库存”和“严禁炒房”成为 2017 年以来的主要任务，新房投资和开工率的下降影响建筑用铝量，但房地产行业整体仍呈增长趋势；此外，建筑用铝的范围在逐渐扩大，除了房屋装修中所用的铝型材和铝幕墙，建筑业“以铝节木”的应用也在拓宽；交通方面，2017 年购车优惠政策的到期削减了购车需求，但随着国家提出交通领域“以铝代钢”的概念，航空、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等行业纷纷开启铝应用研究。

综上所述，针对电解铝行业应当密切结合上游、下游产业链条，在此基础上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与发展。从现状来看，电解铝行业整体上表现为西进的发展状况，这种现状有助于整合上游能源。其次是积极拓展铝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未来交通运输轻量化、电网改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拉动铝材的市场需求，铝材发展空间巨大。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云南神火主营业务为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规模为年产 90 万吨电解铝，有效利用当地水电及百色地区氧化铝，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是云南省文山州规模较大的铝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之一。云南神火铝业现有股东对铝制品加工及销售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完整的铝业产业链，为河南电解铝骨干企业，2017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

2、核心竞争力

（1）“一带一路”独特区位优势

随着近年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加快推进实施，尤其是云南省成为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云南将从对外开发的末梢变成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逐步成为连接南亚、东南亚和我国内陆广大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2019

年东南亚十一国和南亚八国人口合计约 24 亿，铝消费量仅约 700 万吨/年，人均铝产品消费仍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铝的消费空间及增长潜力巨大。未来泛亚铁路全面建成后，公司依托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区位优势，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同时，公司所在的云南省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具备辐射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经济区以及成渝经济区独一无二的区位优势，为公司加快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战略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国际市场支撑。

（2）清洁能源低成本竞争优势

能源支撑是发展铝产业最重要的基础条件，用电成本在铝行业成本中占比较高。云南是全国水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预计 2025 年云南水电装机将突破 1 亿千瓦以上。国家发改委为优化电解铝行业产业布局，推动电解铝产能有序向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转移，实现绿色发展，支持云南省做优做强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云南省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的批复》。云南省为有效消纳水电弃水电量，将水电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力打好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牌，推进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云南省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实施优价满发推动水电铝加工一体化发展专项用电方案的通知》、《云南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实施方案》。国家和云南省一系列扶持政策的颁布实施，对公司构建低成本清洁能源竞争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建立高效运营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能力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清晰的管理思路，勇于进取、敢于创新、主动作为，带领公司降本增效、攻坚克难，利用强大的市场预判能力及谈判议价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利益，通过全方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公正有效的业绩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了高效的运营模式，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依托神火股份大平台统筹共享的竞争优势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将永城本部 52 万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 14 万吨产能指标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云南神火所经营电解铝业务，上市公司已经经营多年，铝锭产品质量较好，2003 年上市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上市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此外，神火股份是河南省政府重点培育的铝加工企业，依托神火股份政策资源，提升公司能源成本控制的议价能力；充分借助神火股份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降低大宗原辅料采购成本和系统物流成本；借助神火股份金融资源优势，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保障，并降低融资成本。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货币资金	16,175.04	1.71%	7,249.76	0.89%	4,247.49	0.75%
预付款项	268.84	0.03%	595.92	0.07%	-	-
其他应收款	192.05	0.02%	2,145.91	0.26%	42.56	0.01%
存货	17,176.05	1.81%	4,156.74	0.51%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32.35	5.69%	49,209.47	6.03%	17,679.58	3.11%
流动资产合计	87,744.34	9.25%	63,357.80	7.77%	21,969.63	3.87%
固定资产	208,198.91	21.95%	44,885.45	5.50%	885.20	0.16%
在建工程	104,546.53	11.02%	162,775.13	19.96%	5,938.35	1.05%
无形资产	523,352.72	55.18%	524,464.89	64.32%	524,339.73	92.28%
长期待摊费用	5,678.47	0.60%	900.32	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59	0.16%	1,867.09	0.23%	246.38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8.39	1.83%	17,187.07	2.11%	14,843.47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719.61	90.75%	752,079.95	92.23%	546,253.13	96.13%
资产总计	948,463.94	100.00%	815,437.75	100.00%	568,22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库存现金	0.02	-	0.73	0.01%	21.74	0.51%
银行存款	12,523.63	77.43%	7,249.03	99.99%	4,225.76	99.49%
其它货币资金	3,651.39	22.57%	-	-	-	-
合 计	16,175.04	100.00%	7,249.76	100.00%	4,247.49	100.00%

根据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47.49 万元、7249.76 万元和 16,17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0.89%和 1.71%。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标的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随着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第一个 45 万吨系列逐步建设完成，公司资金状况好转，货币资金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84	-3,390.02	-673.60
净利润	885.23	-5,142.24	-7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2,858.08	1,752.22	98.57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1	7.21	-2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51.38	2,585.97	138.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9.31	-4,156.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50	-1,620.71	-246.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47	4,791.71	199.35
递延收益摊销	-3.2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18	-	-
无形资产摊销	658.34	-	-
固定资产折旧	1,354.26	144.78	30.48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变动。同时，受筹资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影响，共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变动。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云南神火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68.84	100%	595.92	100%	-	-
合 计	268.84	100%	595.92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云南神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95.92 万元、268.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7%、0.03%。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解质材料款。从账龄结构上看，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2018 年 4 月标的公司投资设立，2019 年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底 15 万吨产线建设完成，采购电解铝原材料电解质并投入试运行。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云南神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7.25	24.60%	2,135.91	99.53%	42.56	100%
1 年到 2 年	134.80	70.19%	10.00	0.47%	-	-
2 年到 3 年	10.00	5.21%	-	0.00%	-	-
合 计	192.05	100.00%	2,145.91	100.00%	42.56	100%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借款	-	2,000.00	-
保证金	144.8	144.80	10.00
应收利息	-	-	19.33
备用金	47.25	1.11	0.95
代扣款项	-	-	12.27
合 计	192.05	2,145.91	42.5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6 万元、2,145.91 万元、192.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26%、0.02%。从账龄结构上看，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资保证金、单位借款和员工个人借款。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45.91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加 2103.35 万元，同比增幅为 4,942%，增加的主要原为 2019 年富宁县财政局借款 2,000 万元，经查阅借款合同和相关记账凭证，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除上述情况外，随着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逐步开展，其他应收款规模逐步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原材料	8,544.25	49.75%	3,737.55	89.92%	-	-

在产品	8,520.60	49.61%	-	-	-	-
库存商品	111.20	0.65%	419.19	10.08%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 计	17,176.05	100.00%	4,156.7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156.74 万元、17,176.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51%、1.81%。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包括大宗材料阳极炭块、氧化铝及生产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铝锭和母线。母线不对外销售，生产后直接用于厂区建设。

2019 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建设完成 15 万吨电解铝产线，标的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投入**试运行**，并产生部分库存商品。2020 年标的公司开始对外销售铝锭，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9,811.68	37,031.49	17,517.39
待认证进项税	4,120.67	12,177.99	162.19
合 计	53,932.35	49,209.47	17,679.5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79.58 万元，49,209.47 万元、53,93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6.03%、5.69%。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

2018 年以来，随着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工程进度的推进，标的公司向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材料采购款不断增加，相应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规模不断攀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房屋建筑物	72,131.17	34.65%	14,482.63	32.27%	602.78	68.10%
运输设备	1,148.47	0.55%	1,117.40	2.49%	219.16	24.76%
通用设备	2.59	0.00%	2.65	0.01%	-	-
专用设备	134,773.40	64.73%	29,134.27	64.91%	1.39	0.16%
其他设备	143.28	0.07%	148.51	0.33%	61.87	6.99%
合 计	208,198.91	100.00%	44,885.45	100.00%	88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20 万元、44,885.45 万元、208,198.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6%、5.55%、21.95%。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标的公司昆明办事处、综合检修车间、主控楼、办公楼、食堂、电解一分厂、电解二分厂、铸造车间等主要办公生活房屋和部分生产车间。运输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用电解质自卸车、叉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用车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解槽、多功能机组、固定式电加热混合炉等电解铝生产设备等。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比重较大，主要系电解铝行业需要投入大规模建设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工程逐步完工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类别明细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65,682.60	6,936,249.70	6,027,818.42
运输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合 计	6,865,682.60	6,936,249.70	6,027,818.42

报告期各期末暂时闲置房屋建筑物为标的公司 2018 年在昆明市购置的的两套商品房作为昆明办事处。针对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昆明办事处	686.57	693.62	602.78	尚在办理中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1,783.40	-	-	未妥竣工决算
厂房及配套	53,218.28	7,545.19	-	未妥竣工决算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5,597.06	4,687.48	-	未妥竣工决算
合 计	61,285.31	12,926.30	602.78	

标的公司于2018年在昆明购买的两套商品房作为昆明办事处，在2020年7月已办妥产权证书。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4,546.53	162,775.13	5,938.35
减：减值准备	-	-	-
合 计	104,546.53	162,775.13	5,938.35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938.35万元、162,775.13万元、104,546.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5%、19.96%、11.02%。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90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5月31日，总体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但已完成了30万吨电解铝的产线建设。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占比：%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275.23	2.54	13,389.47	2.55	13,264.30	2.53
电解铝产能指标	510,077.49	97.46	511,075.42	97.45	511,075.42	97.47
合 计	523,352.72	100.00	524,464.89	100.00	524,33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4,339.73万元、524,464.89万元、

523,352.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28%、64.32%、55.18%。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电解铝产能指标。电解铝产能指标主要系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用于出资的 24 万吨，神火股份原永城铝厂和永城铝厂用于出资的 27 万吨，通过协议转让的神火股份沁阳沁澳铝业 14 万吨、永城铝厂 25 万吨。目前由于神火股份沁阳沁澳和永城铝厂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使用权因产能退出企业的产能退出工作尚未完成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对电解铝产能指标按照预计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20 年。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电解铝产能指标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1) 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云南神火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作价出资及交易的电解铝产能指标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作价出资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会计处理

借：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实收资本

②交易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会计处理

借：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产能指标置换为后期电解铝新建项目的必要条件，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已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分别为 45.11 万吨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水电铝一体化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示》、44.89 万吨的《关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水电铝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产能置换方案公示》，通过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作价出资与交易，云南神火合法拥有、控制 90 万吨产能，该产能指标源于《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价格使电解铝产能指标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电解铝产能指标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合理的。

（2）同行业上市公司将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为无形资产列示的会计政策

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00）2019 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会计政策部分显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猫场矿的收益分享权和外购的电解铝生产指标，这些无形资产以取得的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07）2019 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会计政策部分显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非专利技术和电解铝生产指标等，以成本计量。”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阳极钢爪	5,678.47	900.32	-
合 计	5,678.47	900.32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 0.00 万元、900.32 万元、5,678.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11%、0.60%。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购买的工程建设用阳极钢抓。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1,564.59	1,867.09	246.38
合 计	1,564.59	1,867.09	246.38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46.38 万元、1,867.09 万元、1,564.5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23%、0.16%。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审计调整因年初未分配利润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14,378.39	14,187.07	11,843.47
预付土地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17,378.39	17,187.07	14,843.4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3.47 万元、17,187.07 万元、17,37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2.11%、1.83%。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预付职工家属区土地款。2018 年以来，随着工程进度的加快，预付款规模逐年增加。

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金 额
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阳极钢爪、皮带机、永磁除铁器	3,885.34
2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调压-整流变压器机组	3,007.25
3	陕西海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整流柜、补偿机组	1,036.81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项目电费	1,033.77

5	包头天泽铝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铝母线	638.72
6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桥式起重机	453.60
7	山西晋阳碳素有限公司	阴极底块	406.83
8	山西太谷明兴碳素玛钢有限公司	阴极底块	406.83
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机组	315.19
10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HGIS（高压开关设备）	283.36
11	上海飞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柜、低压配电屏、动力配电箱	255.26
12	西安 ABB 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35KV 滤波及补偿装置	232.98
13	长沙康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解烟气净化自控系统	219.62
14	上海坤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196.60
15	无锡市天一力电器有限公司	熔铸型铜母线	188.96
16	山东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氮化硅砖	179.38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稳控装置	169.50
18	云南厚海科技有限公司	HGIS 开关站电网接入系统	158.15
19	沈阳城顺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超浓相输送系统、布袋收尘系统	152.45
20	安徽百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覆盖料输送系统	129.60
21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变压器	121.72
22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自动化系统	105.57
23	新乡宏达冶金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解质清理机	102.93
24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38 户小计	工程、设备款	697.97
合 计			14,378.3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与云南神火均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南神火预付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设备款 3,885.34 万元，系云南神火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采购阳极钢爪、皮带机、永磁除铁器尚未结算的预付账款。

除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之外，其他交易对象与公司及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短期借款	20,037.22	4.20	-	-	-	-
应付票据	3,651.39	0.76	7,738.13	2.12	-	-
应付账款	79,814.72	16.72	76,201.13	20.86	155,662.44	81.08
应付职工薪酬	2,542.43	0.53	831.77	0.23	184.55	0.10
应交税费	171.14	0.04	181.49	0.05	66.69	0.03
其他应付款	156,108.19	32.69	167,380.26	45.81	36,081.25	1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1.26	0.71	1,919.37	0.53	-	-
流动负债合计	265,696.35	55.64	254,252.16	69.59	191,994.92	100.00
长期借款	211,100.00	44.21	111,100.00	30.41	-	-
递延收益	696.76	0.1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96.76	44.36	111,100.00	30.41	-	-
负债总计	477,493.11	100.00	365,352.16	100.00	191,99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37.22	-	-
合 计	20,037.22	-	-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37.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4.20%。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富滇银行文山富宁支行的短期借款。由河南神火集团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651.39	7,738.13	-
合 计	3,651.39	7,738.13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7,738.13 万元、3,65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2.12%、0.76%。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货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267.86	76,201.13	155,662.44
1 至 2 年	546.86	-	-
合 计	79,814.72	76,201.13	155,662.4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55,662.44 万元、76,201.13 万元、79,814.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08%、20.86%、16.72%。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暂未结算的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及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

标的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获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底 90 万吨第一系列 45 万吨的第一标段 15 万吨电解铝产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建设基本完成。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第一系列中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3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已投入试运行，第三标段 15 万吨也于 2020 年 8 月初通电启动。2019 年以来，随着工程逐步完工，未结算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大幅减少。从账龄来看，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7.16	2,077.43	2,559.37	731.16	676.35	184.55
职工福利费	595.44	-	617.51	-	88.56	-
社会保险费	179.41	139.84	152.62	31.78	56.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35	135.07	124.50	29.82	38.60	-
工伤保险费	8.06	4.78	10.29	1.96	7.08	-
生育保险费	-	-	17.82	-	10.38	-
住房公积金	178.34	102.72	179.47	28.99	60.4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12	116.16	23.11	-	5.42	-
设定提存计划	171.27	106.27	214.99	39.84	92.4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40	101.90	205.39	38.50	89.09	-
失业保险费	6.87	4.38	9.61	1.34	3.36	-
合 计	5,301.74	2,542.43	3,747.06	831.77	979.25	184.5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89 万元、831.77 万元、2,542.4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10%、0.23%、0.53%。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公积金及职工福利费。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	10.35	3.20
印花税	171.14	171.14	63.49
合 计	171.14	181.49	66.6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66.69 万元、181.49 万元、171.1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3%、0.05%、0.0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6,108.19	167,380.26	36,081.25
合 计	156,108.19	167,380.26	36,081.25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9,401.44	6,107.30	4,988.73
业务单位往来款	144,485.63	159,119.64	31,050.37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102.77	7.47	-
其他	118.35	145.85	42.15
土地返还款	2,000.00	2,000.00	0.00
合 计	156,108.19	167,380.26	36,081.2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081.25 万元、167,380.26 万元、156,108.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79%、45.81%、32.69%。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云南神火收取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及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商丘新发等关联方借款。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同比 2018 年末增加 131,299.01 万元，同比增加 363.90%，主要原因是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提供大量关联方借款用于工程建设所致。2020 年云南神火偿还部分商丘新发借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1.26	1,919.37	-
合 计	3,371.26	1,919.37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919.37 万元、3,371.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53%、0.71%。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1,301.67	-	-
保证借款	113,169.59	113,019.3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1.26	1,919.37	-
合 计	211,100.00	111,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11,100.00 万元、211,1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30.41%、44.21%。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其中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云南神火土地使用权，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为神火集团、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考虑到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云南神火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来保障工程建设能顺利按计划完工。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电解一系列）专项资金	696.76	-	-
合 计	696.76	-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96.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15%。标的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 2019 年云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工业园区建设、技术改造和创新等重点产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并确认其他收益 3.2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33	0.25	0.11
速动比率	0.27	0.23	0.11
资产负债率	50.34%	44.80%	33.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	0.38	-3.0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11、0.25、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23、0.27，自 2018 年以来，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9%、44.80%、50.34%，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不断增加的资金的需求。

（四）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42.66%	-	-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构成

1、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营业收入	21,067.75	-	-
减：营业成本	18,199.90	-	-
税金及附加	0.49	120.14	153.22
管理费用	1,548.73	1,851.10	665.98
财务费用	135.47	4,791.71	199.35
加：其他收益	3.24	0.00	0.00
营业利润	1,186.41	-6,762.95	-1,018.55
加：营业外收入	1.33	0.00	0.00
利润总额	1,187.74	-6,762.95	-1,018.55
减：所得税费用	302.50	-1,620.71	-246.38
净利润	885.24	-5,142.24	-772.17

2019 年度，云南神火净利润为-5,142.2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云南神火电解铝项目处于基建期无收入，部分支出费用化导致，其中：管理费用 1,851.10 万元，财务费用 4,791.71 万元。

云南神火一系列一标段 15 万吨计划于 2019 年年底通电，但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才开始通电焙烧启动，试运行阶段产出的电解铝全部用于云南神火自身生产环节中的电解槽填充基础铝和铝母线的制作安装工程，2020 年 5 月份开始有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实现营业利润 1,186.41 万元，净利润 885.24 万元，与 2019 年亏损 5,142.24 万元相比，实现了扭亏为盈。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67.75	100%	-	-	-	-
合 计	21,067.75	100%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铝锭所产生的收入，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年底建设完成 90 万吨第一个系列第一标段的 15 万吨的工程，2020 年实现产品的销售。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199.90	100%	-	-	-	-
合 计	18,199.90	100%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系 2020 年向商丘新发销售铝锭所致。

（二）毛利率

报告期内，云南神火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1%	-	-
综合毛利率	13.61%	-	-

电解铝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与电解铝市场价格波动及氧化铝、预焙阳极等原材料及电力成本的变动供应价格有关。2020 年标的公司向商丘新发销售铝锭实现销售毛利率 13.61%，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期间费用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人工薪酬	1,038.44	67.05%	1,450.77	78.37%	425.04	63.82%
折旧及摊销	428.04	27.64%	144.78	7.82%	30.48	4.58%

业务招待费	13.75	0.89%	45.65	2.47%	53.22	7.99%
通讯费	0.75	0.05%	22.18	1.20%	11.08	1.66%
办公费	31.34	2.02%	19.41	1.05%	15.77	2.37%
房屋租赁费	-	-	83.81	4.53%	83.81	12.58%
公务用车费	18.92	1.22%	84.49	4.56%	46.59	7.00%
劳动保护费	16.90	1.09%	-	-	0.0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0.58	0.04%	-	-	0.00	-
合 计	1,548.73	100.00%	1,851.10	100.00%	665.98	100.00%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5.98 万元、1,851.10 万元、1,548.73 万元，主要由人工薪酬、折旧费用及摊销、办公费用等构成。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1,185.12 万元，增幅达 177.95%，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造成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部分工程建设完工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956.90	10,903.09	250.3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824.95	6,112.66	51.06
其 他	3.52	1.28	0.05
合 计	135.47	4,791.71	199.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5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99.35 万元、4,791.71 万元、135.47 万元。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4,592.3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标的公司开始启动生产线通电及生活办公设施的建设，展开日常经营活动，进而增加外部融资，造成非资本化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20 年利息费用主要资本化。

(1) 2020 年 1-5 月财务费用相较于 2019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

云南神火 2020 年 1-5 月份利息支出 9,956.90 万元，年化利息支出 2.39 亿元，较 2019 年度 1.09 亿元增加 1.30 亿元，其中：计入财务费用 135.47 万元，年化计入财务费用 325.12 万元，较 2019 年度（4,791.71 万元）减少 4,466.59 万元；利息资本化金额 9,824.95 万元，年化利息资本化金额 2.36 亿元，较 2019 年度 6,112.66 万元增加 1.7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化金额	2019 年度	年度增减变动
利息支出	9,956.90	23,896.56	10,903.09	12,993.4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824.95	23,579.88	6,112.66	17,467.22
其他	3.52	8.44	1.28	7.16
小计	135.47	325.12	4,791.71	-4,466.59

2020 年 1-5 月份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2019 年度云南神火分期支付的产能指标款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对相关的利息 4,790.43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该电解铝产能指标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付清。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020 年 1-5 月份，云南神火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 9,824.9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资本化金额 5,871.77 万元，关联方借款资本化金额 3,953.18 万元。

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云南神火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将费用化的部分予以资本化的情形。

（四）其他利润表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补贴	3.24	-	-
合 计	3.24	-	-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2020 年 3 月收到的文山州财政局下发关于 2019 年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 700 万元政府补贴，该补贴款在相应期间内进行摊销。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收入	1.33	-	-
合 计	1.33	-	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为收取公司员工罚款收入。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50	-1,620.71	-246.38
合 计	302.50	-1,620.71	-246.38

（五）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3.24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3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57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4.57	-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	-	-

2020 年 3 月，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收到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财政局下发的 2019 年云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工业园区建设、技术改造和创新等重点产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并确认其他收益 3.2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为 2020 年标的公司云南神火收取公司员工罚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24	-5,142.24	-772.17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67	-5,142.24	-772.17

合 计	880.67	-5,142.24	-772.17
-----	--------	-----------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772.17 万元、-5,142.24 万元、88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72.17 万元、-5,142.24 万元、880.67 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19 年 5 月标的公司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 15 万吨生产线并投入**试运行**，固定资产转固计提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及期间费用大幅增加造成标的公司亏损，故 2019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0 年以来，铝的市场销售价格上涨，标的公司实现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好转，故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增加，标的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非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针对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用于工业园区的建设、技术改造和创新等。该补助项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具备持续性。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完成 30 万吨电解铝产能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未来随着整体行业景气度回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其他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快速下降。该等不具备持续性的其他政府补助收益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9	35.86	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9	35.86	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8.24	1,856.6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7.17	1,286.42	3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	34.43	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	248.34	23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02	3,425.88	6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84	-3,390.02	-673.6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60 万元、-3,390.02 万元和-21,972.84 万元。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2,716.42 万元，降幅达 403.2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未实现产品销售。其次，2019 年底标的公司完成 15 万吨电解铝产能生产线的建设，标的公司采购大量原材料投入**试运行**，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增加，造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

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完成 30 万吨电解铝产能生产线的建设，为保证顺利开展运营工作，标的公司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及相关生产人员的配置，造成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	-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12	63.73	4,99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12	63.73	4,99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81.73	300,058.43	98,8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7.91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1.73	303,676.34	101,87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7.61	-303,612.61	-96,878.9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78.91 万元、-303,612.61 万元和-113,497.61 万元。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06,733.70 万元，降幅达 213.39%，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5 月 1 日标的公司开工建设，造成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增加。202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随着施工建设的推进进一步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79,000.00	7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12,8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87,539.00	3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	379,339.00	10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5.67	7,334.11	-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67	69,334.1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44.33	310,004.89	101,8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800.00 万元、310,004.89 万元和 140,744.33 万元。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204.89 万元，增幅达 204.52%，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收到的股东出资款、收到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0 年标的公司收到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万元的股东出资款，银行借款 120,000.00 万元，关联方文山城投借款 5,00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进一步增加。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以及云南神火股东会决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4 名；神火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合计持有云南神火 73.6%的股东会表决权。

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完整董事权利，且上述表决权权利未被限制。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可以参与各项董事会活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可以充分发表意见；标的公司不存在积极反对本公司欲对其施加影响的意图和事实，且上市公司可以及时获取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若上述假设成立，上市公司取得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以成本法进行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一)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1,030,382.38	20.86%	1,037,632.14	19.83%	0.70%
应收账款	96,318.77	1.95%	96,101.22	1.84%	-0.23%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1	1.89%	93,206.51	1.78%	0.00%
预付款项	62,881.10	1.27%	63,477.01	1.21%	0.95%
其他应收款	15,864.04	0.32%	48,210.95	0.92%	203.90%
存货	212,963.69	4.31%	217,120.43	4.15%	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50.00	0.23%	11,250.00	0.2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723.10	1.19%	107,932.57	2.06%	83.80%
流动资产合计	1,581,589.59	32.02%	1,674,930.84	32.01%	5.90%
长期应收款	20,477.78	0.41%	20,477.78	0.3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8,977.04	6.86%	298,414.01	5.70%	-1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1	0.20%	9,765.41	0.1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53.21	0.08%	4,053.21	0.08%	0.00%
固定资产	1,632,753.37	33.06%	1,677,638.83	32.06%	2.75%
在建工程	502,680.18	10.18%	665,455.31	12.72%	32.38%
无形资产	488,464.76	9.89%	501,854.23	9.59%	2.74%
长期待摊费用	102,724.43	2.08%	103,624.75	1.98%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2.84	0.22%	12,779.94	0.24%	1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59.79	5.00%	264,146.85	5.05%	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768.82	67.98%	3,558,210.32	67.99%	5.97%
资产总计	4,939,358.41	100.00%	5,233,141.15	100.00%	5.95%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前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1,339,981.02	25.49%	1,356,156.06	23.86%	1.21%
应收账款	104,145.36	1.98%	104,145.36	1.83%	0.00%
应收款项融资	95,513.18	1.82%	95,513.18	1.68%	0.00%
预付款项	58,211.07	1.11%	58,479.91	1.03%	0.46%
其他应收款	25,245.79	0.48%	55,638.84	0.98%	120.39%

存货	213,791.89	4.07%	230,967.94	4.06%	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0.00	0.29%	15,150.00	0.2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893.04	1.29%	121,825.39	2.14%	79.44%
流动资产合计	1,919,931.35	36.53%	2,037,876.69	35.85%	6.14%
长期应收款	16,655.83	0.32%	16,655.83	0.2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4,999.67	6.18%	284,151.41	5.00%	-1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1	0.19%	9,765.41	0.17%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54.71	0.08%	4,454.71	0.08%	0.00%
固定资产	1,573,789.41	29.94%	1,781,988.32	31.35%	13.23%
在建工程	538,642.43	10.25%	643,188.95	11.32%	19.41%
无形资产	486,666.30	9.26%	499,941.52	8.80%	2.73%
长期待摊费用	107,154.35	2.04%	112,832.82	1.99%	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8.26	0.27%	15,582.85	0.27%	1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72.62	4.95%	277,451.01	4.88%	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6,218.99	63.47%	3,646,012.85	64.15%	9.29%
资产总计	5,256,150.34	100.00%	5,683,889.53	100.00%	8.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末，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 5,256,150.34 万元增长到 5,683,889.53 万元，增长率为 8.14%。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6.14%、9.29%。

本次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 1,919,931.35 万元增加到 2,037,876.69 万元，增长了 117,945.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30,393.0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53,932.35 万元，存货增加了 17,176.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假定商丘新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云南神火的增资，备考合并报表中将商丘新发的增资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本次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 3,336,218.99 万元增加至 3,646,012.85 万元，增长了 309,793.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增加了 208,198.9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了 104,546.52 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交易前		2019 年度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1,854,799.71	45.73%	1,854,799.71	41.96%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	0.02%	714.57	0.02%	0.00%
应付票据	919,288.17	22.67%	927,026.30	20.97%	0.84%
应付账款	258,114.84	6.36%	334,098.43	7.56%	29.44%
预收款项	31,569.98	0.78%	31,569.98	0.71%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178.22	1.83%	75,009.99	1.70%	1.12%
应交税费	37,289.14	0.92%	37,470.63	0.85%	0.49%
其他应付款	110,408.32	2.72%	277,788.58	6.28%	15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80.45	8.46%	344,899.83	7.80%	0.5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29,343.41	89.49%	3,883,378.01	87.84%	7.00%
长期借款	219,145.00	5.40%	330,245.00	7.47%	50.70%
长期应付款	132,111.14	3.26%	132,111.14	2.99%	0.00%
预计负债	44,795.24	1.10%	44,795.24	1.01%	0.00%
递延收益	30,358.71	0.75%	30,358.71	0.6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410.08	10.51%	537,510.08	12.16%	26.05%
负债合计	4,055,753.49	100.00%	4,420,888.10	100.00%	9.00%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前		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后		变动比率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1,885,941.46	39.69%	1,905,978.68	39.23%	1.06%
衍生金融负债	1,918.83	0.04%	1,918.83	0.04%	0.00%
应付票据	1,170,056.94	24.62%	1,173,708.33	24.16%	0.31%
应付账款	241,538.61	5.08%	321,353.33	6.61%	33.04%
预收款项	658.83	0.01%	658.83	0.01%	0.00
合同负债	31,660.21	0.67%	31,660.21	0.6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977.63	1.41%	69,520.06	1.43%	3.80%
应交税费	24,481.49	0.52%	24,652.63	0.51%	0.70%
其他应付款	145,130.92	3.05%	301,239.12	6.20%	10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	341,585.84	7.19%	344,957.10	7.10%	0.99%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01.72	0.09%	4,101.72	0.0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4,052.48	82.37%	4,179,748.83	86.02%	6.79%
长期借款	281,050.00	5.91%	492,150.00	10.13%	75.11%
长期应付款	111,267.50	2.34%	111,267.50	2.29%	0.00%
预计负债	45,014.60	0.95%	45,014.60	0.93%	0.00%
递延收益	30,100.21	0.63%	30,796.97	0.63%	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432.31	10.67%	679,229.07	13.98%	45.31%
负债合计	4,381,484.79	100.00%	4,858,977.90	100.00%	10.9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 4,381,484.79 万元增长到 4,858,977.90 万元，增长率为 10.90%。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6.79%、45.31%。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10.67%增加至 13.98%，比例变化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期借款增加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本次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由 3,914,052.48 万元增加到 4,179,748.83 万元，增长了 265,696.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增加了 79,814.72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156,108.20 万元。

本次完成后，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 467,432.31 万元增加至 679,229.07 万元，增长了 211,796.76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了 211,1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11%	84.48%
流动比率（倍）	0.44	0.43
速动比率（倍）	0.37	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	1.53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36%	85.49%
流动比率（倍）	0.49	0.49
速动比率（倍）	0.43	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1.31

注：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通过外部融资增加大量银行借款所致。随着标的公司工程逐步完工投产，经营业绩好转，未来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

（四）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2	18.14
存货周转率（次）	4.15	4.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33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8	7.03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	---------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761,783.67	1,761,783.67
营业利润（万元）	100,757.96	95,536.83
利润总额（万元）	106,090.02	100,868.89
净利润（万元）	56,929.37	53,328.96
综合净利率	3.23%	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548.51	133,7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0
2020 年 1-5 月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679,840.68	703,751.13
营业利润（万元）	23,004.73	24,848.14
利润总额（万元）	24,896.23	26,740.96
净利润（万元）	8,032.19	9,574.42
综合净利率	1.18%	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2.63	10,54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2019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产品销售。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建设完成 30 万吨产线并投入**试运行**，实现了产品销售，提高了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679,840.68 万元增加到 703,751.13 万元，增长率为 3.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将有所提高，由交易前的 9,502.63 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 10,543.55 万元，增幅达 10.9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公司的营运主体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子公司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上海铝箔生产双零铝箔等铝加工产品。

目标公司云南神火主营业务为铝制品冶炼，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依托云南省丰富的绿色水电能源优势、周边地区铝土矿资源、以及优越的市场销售区位，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快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系公司上下游整合、优化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将永城本部52万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14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将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到有成本优势的西南地区。本次交易后，云南神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电解铝业务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进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规模优势扩大、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神火股份将收购云南神火的优质电解铝业务，神火股份的电解铝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神火股份的电解铝产能将由80万吨上升至170万吨（其中，新疆煤电电解铝产能80万吨、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90万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受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及发电成本的影响，神火股份河南省内的电解铝企业多年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本次重组后，神火股份将商丘铝业分公司、沁澳铝业公司、永城铝厂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控亏增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优化产业链，增强整体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神火股份充分淘汰了低效、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收购优质产能等手段，优化了公司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奋力打造公司电解铝产业西南基地，充分发挥公司政策、资源、技术、管理等优势，利用云南省及周边资源禀赋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整体竞争力。

八、反倾销、疫情及电解铝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反倾销、疫情及电解铝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影响

1、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对我铝产品实施反倾销对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对进口自中国的铝材发起反倾销措施，对进口铝箔征收保护性关税，自 2019 年以来，各国反倾销力度加大，涉及地区广、产品范围大，将对铝材出口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目前全球铝短缺局面短期内难以缓解，全球一半以上的电解铝来源于中国，预计对铝产品出口量与出口额的影响相对有限。

随着交通运输、电力设备、机械设备、航空航天、基础设施等领域对工业铝材的需求不断增长，高附加值的工业铝材产业前景广阔。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安泰科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约 6,227 万吨，中国电解铝产量约 3,504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6%。2019 年度中国电解铝消费量约 3,655 万吨，市场尚存缺口 151 万吨。因此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对我国铝材的反倾销政策，总体不会对我国铝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对我铝产品行业的影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工业企业已于 3 月份起陆续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大面积的蔓延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受该疫情的影响，各国对铝产品的检疫力度加大，短期内对我国铝产品的出口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国内消费市场的日益增长，我国铝加工产业早已形成以满足国内消费为主的市场格局，因此，“新冠”疫情对电解铝行业的影响有限。

3、电解铝价格及趋势

2020 年 2 月初，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全球金融商品市场出现大幅下挫，因“新冠”疫情导致国内铝下游加工企业停工停产，叠加经济衰退预期，铝 2、3 月份的长江现货价格从疫情前 14,600 元/吨直线下跌至 11,200 元/吨，我国 3 月底成功控制住疫情蔓延，电解铝下游加工企业一季度订单集中到二季度生产，

同时我国二季度基建与地产启动造成了整个二季度电解铝供应短缺，电解铝社会库存大幅去库存 95 万吨，电解铝现货价格从 3 月底 11,200 元/吨一路暴涨至 6 月底 14,100 元/吨，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开市场信息显示，上海电解铝现货价格达到 14,780 元/吨。铝价的大幅反弹得益于内需改善，建筑等领域进入竣工周期，铝材需求旺盛，对冲了外需下降，未来短期内电解铝市场价格将保持较高价位运行。

综上所述，美国、欧洲等国家对我国铝产品的反倾销政策和“新冠”疫情对云南神火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广东等南方地区，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应对措施

1、积极推动 ASI 认证，提升差异化竞争力

铝业管理倡议（英文简称 ASI）是一个全球性、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的非营利性标准制定和认证组织，其目标是为铝价值链制定适用的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材料监管链标准，实现铝对社会贡献的可持续性，是国际公认的涉及铝价值链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实践的最高标准，其认证涵盖铝业价值链的所有阶段，包括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铝冶炼、铝加工材制造、铝制品设计和制造以及铝的回收利用等，认证标准侧重于强调气体排放、材料管理、废料管理等问题。

目前 ASI 是国际市场对“绿色铝”认证的最高标准，随着铝在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建筑工程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高附加值铝材的需求逐步攀升，越来越多的铝材下游用户开始重视其所使用材料的可持续性价值和绿色环保属性，逐步在各自上游铝供应商和相关合作伙伴中开展 ASI 认证工作。根据铝道网等公开媒体报道，2018 年 10 月，奥迪公司成为第一家获得 ASI 绩效标准认证的铝下游用户，也是第一家获得 ASI 认证的汽车制造商。全球铝行业巨头力拓集团同样开展了铝产品的 ASI 绩效标准认证工作。2019 年 12 月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ASI 绩效标准认证。2020 年 3 月，中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ASI 绩效标准认证，为下游关键客户对绿色铝的需求提供支持。

目前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ASI 认证工作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标的公司将积极推动“绿色铝”的认证工作，提升公司的差异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管理

云南神火拥有一支能力优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清晰的管理思路，未来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加强技术管理，建立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满负荷生产的管理模式，带领公司降本增效，实现经营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重组报告书的财务信息摘自上述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1,750,389.42	72,497,588.49	42,474,905.92
预付款项	2,688,409.05	5,959,155.26	-
其他应收款	1,920,511.50	21,459,135.50	425,574.45
存货	171,760,521.13	41,567,389.27	-
其他流动资产	539,323,548.95	492,094,744.44	176,795,795.63
流动资产合计	877,443,380.05	633,578,012.96	219,696,276.00
固定资产	2,081,989,103.58	448,854,538.03	8,852,015.72
在建工程	1,045,465,254.78	1,627,751,261.53	59,383,496.67
无形资产	5,233,527,181.72	5,244,648,944.01	5,243,397,265.01
长期待摊费用	56,784,716.18	9,003,168.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5,944.43	18,670,944.50	2,463,8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83,854.13	171,870,653.95	148,434,67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7,196,054.82	7,520,799,510.08	5,462,531,282.56
资产总计	9,484,639,434.87	8,154,377,523.04	5,682,227,558.56
短期借款	200,372,166.67	-	-
应付票据	36,513,894.25	77,381,314.48	-
应付账款	798,147,155.34	762,011,345.51	1,556,624,350.01
应付职工薪酬	25,424,282.32	8,317,702.73	1,845,488.00

应交税费	1,711,409.29	1,814,861.52	666,910.19
其他应付款	1,561,081,948.99	1,673,802,614.15	360,812,46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12,611.11	19,193,722.22	-
流动负债合计	2,656,963,467.97	2,542,521,560.61	1,919,949,209.00
长期借款	2,111,000,000.00	1,111,000,000.00	-
递延收益	6,967,592.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967,592.59	1,111,000,000.00	-
负债合计	4,774,931,060.56	3,653,521,560.61	1,919,949,209.00
实收资本	4,760,000,000.00	4,560,000,000.00	3,77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0,291,625.69	-59,144,037.57	-7,721,65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708,374.31	4,500,855,962.43	3,762,278,349.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84,639,434.87	8,154,377,523.04	5,682,227,558.5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0,677,491.32	-	-
营业成本	181,998,956.48	-	-
税金及附加	4,901.25	1,201,439.40	1,532,211.52
管理费用	15,487,253.64	18,510,962.53	6,659,778.89
财务费用	1,354,675.41	47,917,102.04	1,993,488.40
其中：利息费用	1,319,500.00	47,904,295.61	1,993,024.40-
其他收益	32,407.41	-	-
营业利润	11,864,111.95	-67,629,503.97	-10,185,478.81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00	-	0.71
利润总额	11,877,411.95	-67,629,503.97	-10,185,478.10
减：所得税费用	3,025,000.07	-16,207,116.84	-2,463,827.66
净利润	8,852,411.88	-51,422,387.13	-7,721,650.44
综合收益总额	8,852,411.88	-51,422,387.13	-7,721,650.4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893.07	358,630.44	30,3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893.07	358,630.44	30,31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82,437.55	18,566,884.3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71,719.61	12,864,218.07	3,449,33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16.70	344,316.82	980,04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76.00	2,483,380.73	2,336,8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0,249.86	34,258,799.96	6,766,2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8,356.79	-33,900,169.52	-6,735,96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1,234.05	637,341.85	49,997,33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1,234.05	637,341.85	49,997,33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817,306.85	3,000,584,307.77	988,786,46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79,112.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17,306.85	3,036,763,419.77	1,018,786,4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76,072.80	-3,036,126,077.92	-968,789,1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790,000,000.00	7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12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875,390,000.00	3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0	3,793,390,000.00	1,0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56,663.73	73,341,069.9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	620,000,000.00	-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6,663.73	693,341,069.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443,336.27	3,100,048,930.01	1,01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8,906.68	30,022,682.57	42,474,905.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7,588.49	42,474,905.9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36,495.17	72,497,588.49	42,474,905.92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审阅，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8484-R06 号《审阅报告》”。

备考报表假定本公司向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及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神火出资权利的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本次增资完成后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下述假设和基础编制本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1,418,721,414.9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4,471,740.56 元）基于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地方政府和神火集团的支持以及和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本公司计划通过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

资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备考报表编制假设

1、本公司拟对云南神火增资及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神火出资权利的议案能够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假定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向标的公司云南神火增资人民币 704,69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人民币 4,690,000.00 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同时以 0 元价格及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神火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出资权利，该股权已于本备考合并报表期初即已持有。

3、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对增资后云南神火 30.2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取得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

4、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商丘新发”）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参照云南神火净资产评估值对云南神火增资，假定商丘新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云南神火的增资，备考合并报表中将商丘新发的增资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云南神火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取得的云南神火资产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入账，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与云南神火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均已抵消。报告期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对云南神火的资本金投入按照子公司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法进行处理；

6、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费用、税务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反映。

7、备考财务报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并未编制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8、本公司不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提取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561,560,575.00	10,376,321,405.24
应收账款	1,041,453,608.98	961,012,248.58
应收款项融资	955,131,788.62	932,065,095.53
预付款项	584,799,134.19	634,770,111.65
其他应收款	556,388,426.22	482,109,517.19
存货	2,309,679,448.18	2,171,204,29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8,253,902.83	1,079,325,711.63
流动资产合计	20,378,766,884.02	16,749,308,389.20
长期应收款	166,558,311.18	204,777,793.69
长期股权投资	2,841,514,131.19	2,984,140,07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085.27	97,654,085.27
投资性房地产	44,547,114.38	40,532,149.93
固定资产	17,819,883,234.38	16,776,388,265.67
在建工程	6,431,889,526.64	6,654,553,061.64
无形资产	4,999,415,241.48	5,018,542,316.60
长期待摊费用	1,128,328,238.85	1,036,247,49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28,496.00	127,799,3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510,078.11	2,641,468,51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60,128,457.48	35,582,103,150.42
资产总计	56,838,895,341.50	52,331,411,539.62
短期借款	19,059,786,794.57	18,547,997,067.34
衍生金融负债	19,188,275.00	7,145,725.00
应付票据	11,737,083,330.37	9,270,263,012.54
应付账款	3,213,533,272.64	3,340,984,281.75
预收款项	6,588,277.25	315,699,842.97
合同负债	316,602,125.62	-
应付职工薪酬	695,200,598.00	750,099,873.22
应交税费	246,526,303.71	374,706,304.28
其他应付款	3,012,391,160.92	2,777,885,76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9,570,984.17	3,448,998,254.34
其他流动负债	41,017,176.72	-
流动负债合计	41,797,488,298.97	38,833,780,129.76
长期借款	4,921,500,000.00	3,302,4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12,675,000.32	1,321,111,364.58
预计负债	450,146,047.30	447,952,394.69
递延收益	307,969,657.98	303,587,07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2,290,705.60	5,375,100,833.57
负债合计	48,589,779,004.57	44,208,880,963.33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资本公积	1,105,676,160.85	1,101,019,888.54
专项储备	146,898,988.09	121,637,962.45
其他综合收益	-23,899,488.56	-18,595,977.81
盈余公积	784,819,420.33	784,819,420.33
未分配利润	-180,273,052.35	-95,658,60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3,722,028.36	3,793,722,691.29
少数股东权益	4,515,394,308.57	4,328,807,885.00
股东权益合计	8,249,116,336.93	8,122,530,57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838,895,341.50	52,331,411,539.62

(四)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37,511,315.22	17,617,836,735.23
减：营业成本	5,780,393,983.80	15,010,072,667.68
税金及附加	128,498,882.95	473,352,462.83
销售费用	21,181,590.02	505,155,206.28
管理费用	200,508,466.67	1,051,804,077.89
研发费用	36,220,537.12	53,296,930.14
财务费用	675,164,113.40	1,662,132,726.21
其中：利息费用	742,013,557.66	1,768,776,761.23
利息收入	89,575,730.27	198,601,370.28
加：其他收益	26,175,679.33	32,615,82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002,937.60	594,838,19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1,017,062.40	67,220,882.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3,672,653.30	-12,405,00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6,215,775.64	-1,684,984,423.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3,302,115.49	3,163,281,079.58
营业利润	248,481,351.34	955,368,343.80
加：营业外收入	27,164,314.64	148,708,273.84
减：营业外支出	8,236,095.61	95,387,671.39
利润总额	267,409,570.37	1,008,688,946.25
减：所得税费用	171,665,338.37	475,399,382.72
净利润	95,744,232.00	533,289,56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05,435,549.87	1,337,824,928.05
少数股东损益	-9,691,317.87	-804,535,364.52
综合收益总额	87,245,765.47	528,035,99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100,132,039.12	1,333,157,72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2,886,273.65	-805,121,729.44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重要关联方概况

自云南神火 2018 年 4 月设立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与其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 号	关 联 方	关联关系
1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2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控制下
7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9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0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 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自云南神火 2018 年 4 月设立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南神火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541.06	13,871.46	-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86.46	192.52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4,022.59	2,034.78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14.20	7,732.86	-

关 联 方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丘新发	-	20,957.39	-
神火股份	-	-	142,561.65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	-	79,834.53
合 计	40,664.31	44,789.01	222,396.18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丘新发	21,067.75	-	-
合 计	21,067.75	-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神火集团	50,000.00	2019/10/23	2024/8/27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	2019/8/29	2024/8/27	否
神火集团	12,800.00	2019/12/25	2024/12/20	否
神火集团 神火股份	100,000.00	2020/1/16	2027/1/16	否
2019 年				
神火集团	50,000.00	2019/10/23	2024/8/27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	2019/8/29	2024/8/27	否
神火集团	12,800.00	2019/12/25	2024/12/20	否

4、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神火集团	107,242.36	2019/5/29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商丘新发	28,070.72	2019/12/3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文山城投	5,000.00	2020/1/20	2020/7/20
2019 年			
神火集团	107,242.36	2019/5/29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商丘新发	39,877.28	2019/12/3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商丘新发	12,000.00	2019/10/18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神火集团	800.00	2018/12/21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云南神火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13.53 亿元，其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72 亿元，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81 亿元。

神火集团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企业、商丘新发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51% 企业，均属于国有企业，依托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优势，神火集团、商丘新发融资能力强，银行授信额度高，政府支持力度大，流动性风险较小；神火集团、商丘新发拆出资金主要目的是支持云南神火项目建设，短期内没有要求云南神火偿还资金的计划。

根据神火集团、神火股份、文山城投三方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相关约定，如未来云南神火在经营中因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原因出现资金需求，则各方应当根据股权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该等财务资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且文山城投承诺确保积极协调云南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给予云南神火及时提供金融服务与筹资支持，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提供匹配的融资额度。

截至目前，云南神火银行存款余额 2.5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8.38 亿元，且尚有 15 亿元银行授信正在审批。随着云南神火生产线逐步建成投运，其自身运营可产生充沛的现金流入，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可新增资本金 13 亿元，实收资本中现金出资份额的增加也可进一步增加其融资能力。云南神火可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提高偿债能力，以应对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和资金短缺风险，即便关联方要求近期偿还，对云南神火生产经营及施工建设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神火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告文件《关于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铝材、阳极炭块涉及关联交易》显示，2019 年神火股份向参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销售钢材、铝材、阳极炭块等材料 7,935.66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神火尚处于基建期，根据日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向神火股份采购原材料及工程物资，有利于发挥互惠、协同的优势。上市公司向云南神火提供产品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依照市场公平交易规则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关付款事宜。

云南神火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供应商及客户的招投标工作，随着公司生产线建成投产，依托其独特的区域优势，对内将对邻省份广西签约一批品质优良的原材料供应商，对外将逐步打开南亚、东南亚市场并确立一批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神火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为云南神火，其主要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云南神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之一。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电业务同样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云南神火投产后，将造成上市公司存在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的规范性问题。

通过此次交易，云南神火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火集团旗下所有的电解铝业务将完全并入上市公司，从而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潜在的电解铝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神火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以及深交所问询，取得前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由神火股份、商丘新发自筹。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基金、中央产业基金、商丘新发共同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进行了明确约定，若神火股份、商丘新发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将面临被交易对方索赔的风险。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波动导致的风险

铝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影响较大，近年来铝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安全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新《环保法》、《环境保护税法》以及《铝行业规范条件》相继实施，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压力日益增加。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进行安全、环保及消防验收。

（三）资金风险

市场环境变化莫测，存在复杂的变动因素，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期，需全面考虑工程中每一项预算超支的可能，包括面临原材料及设备涨价的情况，如无法确保资金投入后合理分配与使用，将面临资金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铝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变化影响，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辅料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很大程度上影响铝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铝产品市场价格存在剧烈波动或下滑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影响。

（六）电价调整风险

电解铝生产耗电量大，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高。随着神火股份、中国宏

桥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等行业大型铝制品企业纷纷将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未来可能面临枯水期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云南神火存在电价上调的风险。

（七）出口贸易风险

近年来国际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而铝是有色金属行业中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严重的品种。美国、欧洲、印度等国家、地区存在发起对中国铝产品反倾销的潜在风险，对产品出口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神火占用土地面积 1,017,670.14 平方米，其中 718,804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尚有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显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1,017,670.14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面积为 718,8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包含厂区一部分和厂前区）已由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实际占用并使用，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和规划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确认，云南神火上述土地使用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相关土地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017,670.14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面积为 718,8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土地报批程序问题，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已先由云南神火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规划证的情况下实际占用并开发建设。根据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剩余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的调整规划已经完成，富宁县 2020 年第一批用地报批需要附的《成片开发方案》（已包含绿色水电铝园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中云南神火项目用地的所有地块）已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报云南省政府审批，待省政府批准后，预计权属证书 2020 年底可以全部办理完毕，相关费用由云南神火自行承担。

根据神火集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之合作协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承诺积极协调办理土地出让等政府审批备案的手续，确保及时足额分期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不低于 2,000 亩。云南神火目前已占用的土地，是富宁县人民政府为落实该协议为云南神火征用的专用土地，且土地调规等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富宁县政府和文山州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权证的办理事宜，但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即便不能如期办理，因该部分没有权证的土地绝大部分属于非生产区域，不会影响云南神火的基建进度和生产经营。

（二）土地使用权证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影响及措施

1、对作价、对进程影响

本次评估范围未涉及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仅涉及该宗土地的地地上建筑物，其地上建筑物评估值占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约 2% 左右，对本次交易的作价不构成实质影响，亦对本次重组的进程不构成影响。

2、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涉及全部厂前区和小部分厂区，厂前区地上建筑物为办公楼、宿舍楼、员工食堂及停车场等辅助功

能建筑物，涉及的小部分厂区地上建筑物主要为二期工程的堆场、厂区道路，不涉及生产厂房、供电站等重要生产设施，如无法如期取得并不影响云南神火正常生产经营。

3、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根据神火集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之合作协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承诺积极协调办理土地出让等政府审批备案的手续，确保及时足额分期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不低于 2,000 亩。如上述 298,866.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如期办毕，文山州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积极协调予以解决。

七、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2017]101 号）要求：“企业集团内部企业间电解铝产能置换由企业集团自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企业集团必须确保产能退出企业产能指标真实准确、无重复利用和法律债务纠纷，产能退出和职工安置到位。在此基础上，企业集团向转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提交产能转出报告，包括转出产能指标相关信息、产能退出、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等责任落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属的神火股份产能退出工作尚未完成，云南神火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受限无法投产。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产能退出情况的函》，神火股份 400KA 系列 25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正在拆除中，计划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拆除。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在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拆除工作尚未开始。

八、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文山州国资委提交了《文

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其主要内容：

1、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未实缴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此次受让云南神火股权，中央产业基金收益为资金成本的 10%/年，由云南神火通过分红方式支付，如云南神火当年未分红或分红不足的情况下，由文山城投以差额补足款的方式于每年 6 月底前支付予中央产业基金。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时，由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央产业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差额补足；

3、文山城投不晚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按 20,000 万元价格回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股权。当文山城投无法履行上述回购责任时，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有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

4、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已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对应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5、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评估值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给中央产业基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山城投 3 月 20 日提交的《请示》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30 日，此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远期股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资产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8 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按 0 元价格转让予中央产业基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文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中央产业基金；同意文山城投远期收购中央产业基金持有的云南神火 3.9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央产业基金作为云南神火股东完成了 20,000 万元的货币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均与上述事项所述股权无关。

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

为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云南神火的金融债权，神火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南神火 36.17%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20 亿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因此，神火集团所持云南神火股权有被实现质权的风险，因该股权表决权已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质权被实现后，可能造成神火股份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云南神火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中已有 45 万吨在试运行状态，电解铝行业市场行情较好，现金流量充裕。本次交易以货币方式为云南神火注入资本金后，将有效增加云南神火的速动资产，增强云南神火的融资、偿债能力。随着云南神火生产线逐步建成投运，预计能够产生较大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用于偿还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云南神火出现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极小，神火集团质押股权被实现质权的可能性亦较小。

公司和神火集团将督促云南神火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避免出现违约情形，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如后续神火集团质押股权被实现质权，神火集团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将终止，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收购、增资扩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公司对云南神火的控制权稳定。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火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919,931.35	2,037,876.69	1,581,589.59	1,674,930.84
非流动资产	3,336,218.99	3,646,012.85	3,357,768.82	3,558,210.32
总资产	5,256,150.34	5,683,889.53	4,939,358.41	5,233,141.15
流动负债	3,914,052.48	4,179,748.83	3,629,343.41	3,883,378.01
非流动负债	467,432.31	679,229.07	426,410.08	537,510.08
总负债	4,381,484.79	4,858,977.90	4,055,753.49	4,420,888.10
资产负债率	83.36%	85.49%	82.11%	84.48%
流动比率	0.49	0.49	0.44	0.43

注：2020 年 5 月 31 日交易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通过外部融资增加大量银行借款所致。随着标的公司工程逐步完工投产，经营业绩好转，未来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上市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于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神火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

四、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07 月 09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9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

项 目	2020 年 06 月 11 日(收盘)	2020 年 07 月 09 日(收盘)	涨跌幅
-----	-------------------------	-------------------------	-----

公司股价(元/股)	4.05	5.20	28.40%
深证综指(399106)	1889.23	2248.38	19.01%
有色金属(BK0478)	7462.13	9046.04	21.23%
剔除深证综指影响后			9.39%
剔除有色金属影响后			7.17%

本次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8.40%，扣除深证综指指数上涨 19.0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9.39%；扣除有色金属指数上涨 21.2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7.1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神火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切实执行内部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并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

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并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

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则和程序主要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和服务系统，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有限才去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6 个月至《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密切家庭成员。

根据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 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曹兴华	神火股份监事	2020-01-09	9,900.00	卖出
		2020-02-04	19,900.00	买入
		2020-02-05	19,900.00	卖出
		2020-02-11	49,900.00	买入
		2020-02-14	49,900.00	卖出
		2020-03-13	100.00	卖出
常 振	神火股份 副总经理	2020-03-03	50,000.00	卖出
		2020-03-09	28,000.00	卖出
张 艳	本次资产重组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师	2020-06-04	2,000.00	买入
		2020-06-05	2,000.00	卖出
李世双	神火股份 内部工作人员	2020-05-08	8,000.00	买入
		2020-05-20	1,500.00	买入
		2020-06-15	9,500.00	卖出
徐秋红	李仲远配偶	2020-05-14	5,000.00	卖出
蒋瑞侠	洪木银女儿	2020-01-23	6,000.00	买入
		2020-02-04	7,200.00	买入
		2020-02-05	6,200.00	买入
		2020-02-06	4,700.00	买入
		2020-03-17	2,400.00	买入
		2020-03-19	2,500.00	买入
		2020-04-08	5,000.00	买入
		2020-04-27	700.00	买入
		2020-04-29	700.00	买入
		2020-05-08	1,500.00	买入
		2020-05-13	900.00	买入
李瞳	夏琛配偶	2020-06-30	3,000.00	买入
		2020-06-30	2,000.00	买入
		2020-07-01	3,000.00	卖出
		2020-07-02	2,000.00	卖出
黄海珍	刘德学配偶	2020-02-05	20,000.00	卖出
		2020-02-25	20,300.00	卖出

	2020-03-06	400.00	买入
	2020-03-11	1,600.00	买入
	2020-03-16	400.00	买入
	2020-03-16	2,000.00	卖出
	2020-03-23	200.00	买入
	2020-04-09	600.0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行为，曹兴华、常振、张艳、李世双、徐秋红、蒋瑞侠、李瞳、黄海珍已出具声明及承诺：“本人就神火股份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神火股份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神火股份所有。”

神火股份就曹兴华、常振、张艳、李世双、徐秋红、蒋瑞侠、李瞳、黄海珍上述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情况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自查结果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

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退出相关情况

(一) 公司产能退出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安排，退出上述产能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去产能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多重影响，公司永城铝厂、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等河南省境内的电解铝企业持续巨额亏损，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电解铝产能置换的政策要求，实现企业脱困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要求，于2018年将在河南省内拥有的66万吨产能以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方式置换至云南神火，且置换情况已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示。

公司在河南省拥有电解铝产能指标66万吨分布如下：公司下属的永城铝厂52万吨（共三条生产线，产能分别为25万吨、21万吨、6万吨），公司控股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14万吨。目前正在退出的39万吨电解铝指标属于原永城铝厂中的25万吨和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14万吨。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0年7月23日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产能退出情况的函》，公司400KA系列25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正在拆除中，计划2020年9月底完成拆除、验收。截至9月24日，前述25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已经完成拆除工作，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在验收过程中。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拥有的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应的生产线拆除工作尚未开始，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2020年底前可完成。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规定“电解铝建设项目在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项目建设与退出产能拆除可同步进行，但在新建项目投产或者已建成项目复产时，退出项目必须达到拆除动力装置（变压器、整流器）、封存电解槽、限期拆除等相关淘汰要求，不具备重启条件，坚决杜绝产能叠加问题”。公司上述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退出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将在云南神火二系列通电启动前（即 2021 年 2 月）退出完毕，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要求，不会影响云南神火二系列的建成投产。

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后，能够充分利用云南省的产业优惠政策，借助云南省文山州的环保容量大及水电成本低的优势，充分释放云南神火电解铝产能，并依托临近未来全球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增长市场（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解铝市场，将显著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电解铝业务的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公司退出 3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同时收购标的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部永城铝厂因生产成本较高，连年严重亏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因严重亏损，于 2012 年 3 月起限产、停产，期间多次洽谈复产无望；且受河南省电力成本高以及环保政策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电解铝行业发展困难。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方式”，将河南省内的 6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至云南神火。云南神火注册成立后，文山城投认缴的 30,000.00 万元出资迟迟未实缴到位，致使云南神火融资受限，为保证注册资本金及时到位及项目顺利建设，公司决定受让文山城投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并通过向云南神火增资加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控股云南神火，解决公司与神火集团因电解铝业务产生的同业竞争

问题。

十一、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计划与建设进展

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90 万吨，分为一系列和二系列进行建设，均为 45 万吨。一系列分为三个标段，每标段 15 万吨，计划于 2019 年底开始通电，2020 年 9 月底全部启动完成。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一系列 45 万吨已全部通电启动。二系列计划于 2021 年 2 月底通电启动。

上述建设项目除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疫情蔓延恶化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项）外，不存在不能按期完工、不能投产使用的风险。

十二、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发表《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6、公司本次《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

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适用意见及《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分别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8、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华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神火股份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律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出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神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重组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号码：021-20377163

项目人员：张峻灏、张潇、张东琪、吴一凡、王兵、牛亚东、方栋栋、原浩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62 层

联系电话：021-61681600

传真电话：021-61681600

经办律师：杨振伟、孟翠兰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0371-61872192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新、陆俊

四、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0371-61872192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新、陆俊

五、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电话：010-8831-2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明、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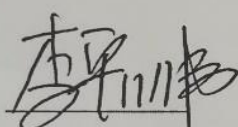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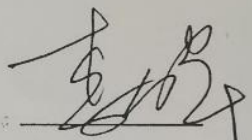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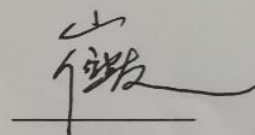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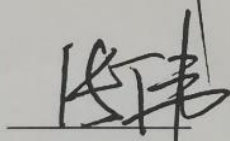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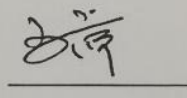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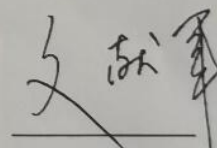

李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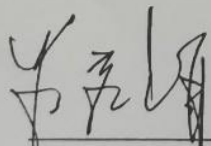

李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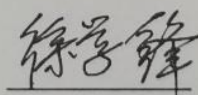

崔建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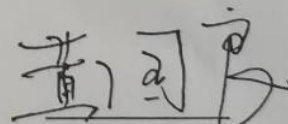

张 伟


马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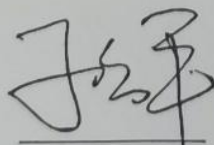

文献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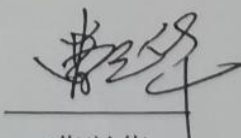

谷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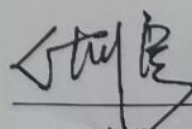

徐学锋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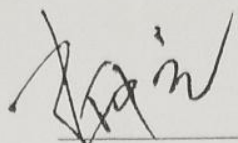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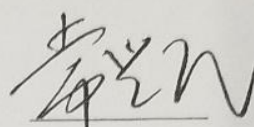

孙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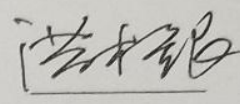

曹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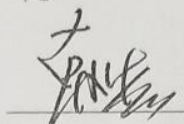

王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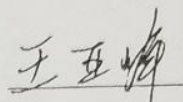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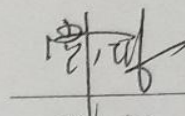

李仲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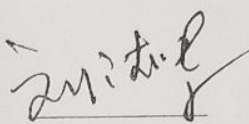

常兴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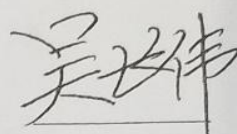

洪木银


韩从杰


王亚峰


常 振


刘德学


吴长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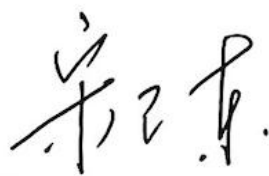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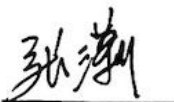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保证，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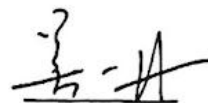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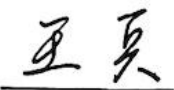


张东琪



吴一凡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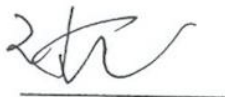
王 兵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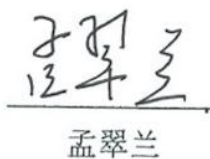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王有限

经办律师签字：


杨振伟
孟翠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0日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鉴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神火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神火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56858_R01号），并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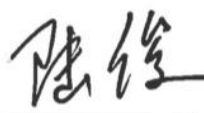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继新



陆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0日

五、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机构声明

鉴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神火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神火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8484_R06 号），并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继新


陆 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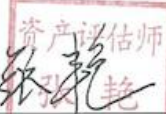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 明
41110021


资产评估师
张 艳
4103014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56858_R01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8484_R06 号]
- 6、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
- 7、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德和衡（沪）法意字（2020）第【80】号]
- 8、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刊登后至本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系电话	0370-5982722
传 真	0370-5180086

联 系 人	李元勋、肖雷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 真	021-20377163
联 系 人	张潇、张东琪、吴一凡、王兵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 上查阅《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